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WG2020/3/6
24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三次会议（续会）
地点和时间待定
议程项目 4

共同主席在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 组第三次会议第一部分之后编写的意见

目录

一. 本报告的背景、目的和范围	3
二. 对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总体结构和所依据理由的思考	4
三. 关于 A 节至 E 节的意见	6
A 节 – 背景	6
B 节 – 宗旨	7
C 节 - 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关系	8
D 节 – 变革理论（第5至8段和图1）	9
E 节 - 2050年愿景和2030年使命	12
四. 关于新增加一节，为框架的执行提供指南的提议	13
五. 长期目标、里程碑和行动目标	15
2050年长期目标	15
长期目标 A	15
长期目标 B	18
长期目标 C	19
长期目标 D	20

2030年里程碑	22
2030年行动目标	23
行动目标 1	23
行动目标 2	25
行动目标 3	26
行动目标 4	27
行动目标 5	29
行动目标 6	30
行动目标 7	31
行动目标 8	33
行动目标 9	35
行动目标 10	36
行动目标 11	38
行动目标 12	39
行动目标 13	40
行动目标 14	42
行动目标 15	44
行动目标 16	46
行动目标 17	47
行动目标 18	48
行动目标 19	50
行动目标 20	52
行动目标 21	53
六. 新行动目标提案	54
七. 关于 H 至 K 节的意见	57
I 节 - 扶持性条件	58
J 节 - 责任和透明度	59
K 节 - 宣传、认识和理解	61
八. 关于监测框架的意见	63
九. 关于缔约方大会决定草案的意见	65

一. 本报告的背景、目的和范围

1. 这份提出意见的文件是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编写的，目的是支持缔约方和观察员在工作组续会上的审议工作。本文件并不取代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初稿（[CBD/WG2020/3/3](#)），后者连同会议第一部分的报告仍然是续会谈判的基础。本文件取材于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在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第一部分期间的口头提出的提案以及响应提交意见的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的提案，这些书面提案载于会议报告（[CBD/WG2020/3/5](#)）附件中的联络小组共同牵头人的报告。至于利益攸关方发表的评论，在编写这份意见说明时仅考虑那些获得缔约方支持，并列入共同牵头人报告中的评论。

2. 本意见说明中的任何建议均不应被理解为就案文或成果做出指示，这些建议只是为了发展意见趋于一致之处，就可以如何消除分歧之处提出初步想法，并提供更多信息和解释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初稿（[CBD/WG2020/3/3](#)）的相关要素所依据的理由，从而帮助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3. 希望本文件中提供的意见将有助于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在 2022 年 1 月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面对面续会上推动审议工作，谈判达成有效、雄心勃勃和切实可行的框架，供 2022 年 5 月在中国昆明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续会通过。

4. 本文件的结构如下：第二部分载有共同主席就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初稿（[CBD/WG2020/3/3](#)）的总体结构和所依据理由提出的意见。第三至第七部分是关于框架各要素的意见，顺序与初稿的相同，从 A 至 E 节开始，随后依次是 2050 年长期目标、2030 年行动目标，最后是框架的 H 至 K 节。第八部分载有关于监测框架草案的意见。第九部分是关于通过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时的决定草案的意见。

5. 在本文件的每个部分中和在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第一部分所讨论的初稿的每个要素下，共同主席都：

(a) 总结了他们在会议期间听到的意见，尽管读者不应期望在总结中反映所表达的每一个观点。这些总结是为了补充，而不是替代或取代会议报告和缔约方提交的官方意见；

(b) 提出了他们的意见，详细说明背景或与框架其他要素的联系以及框架文本的连续几个版本随着时间的演变；

(c) 酌情提出希望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在工作组的面对面续会上讨论框架的特定要素时加以考虑的问题；

(d) 当认为有用和可行时，就框架的某些特定要素的新案文或折衷案文提出具体意见、建议或提案。

二. 对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总体结构和所依据理由的思考

听到的意见

(a) 一些缔约方质疑里程碑的价值，认为里程碑使框架的结构过于复杂。另一些缔约方则认为，为了确保在 2030 年，而不是等到 2050 年对成果进行审议和评估，里程碑很重要；

(b) 一些缔约方提议将行动目标汇集在特定长期目标之下，另一些缔约方则指出，某些长期目标与行动目标之间存在多重联系；

(c) 一些缔约方表示，希望删除长期目标中的数字化内容，另一些缔约方则建议保留这些内容；

(d) 最后，一些缔约方对执行时间表提出质疑，担心由于持续的 COVID-19 大流行和由此导致的框架制定工作的拖延，可能无法在 2030 年之前剩余的 8 年时间里全面执行框架。

建议

6. 自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开始工作（内罗毕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以来，缔约方便一直要求为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一个清晰的逻辑性结构。这个结构从长期目标出发，意图是以成果为导向，描述希望在 2050 年取得什么样的成果，从而将“与自然和谐相处”的 2050 年愿景转变为具体的要素。

7. 里程碑提供了 2030 年与 2050 年之间的桥梁，向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表明，他们如果要在 2050 年实现框架的长期目标，便需要于 2030 年在通往“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道路上到达什么位置。因此，里程碑使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得以评估自己于 2030 年在实现 2050 年长期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度，从而能够在必要时纠正方向，从而将为框架做出贡献。

8. 行动目标旨在以行动为导向，从而为短期内，即，在 2030 年之前的十年内需要采取的行动指明方向。请注意，为了实现任何特定的长期目标，都需要根据多个行动目标采取行动。与此同时，与每个行动目标相关的行动通常会为不止一个长期目标做出贡献。

9.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具体说明在实施每个长期目标或行动目标时应考虑哪些因素，并使缔约方能够评估全球进度和在必要时调整所做努力。

10. 今后，缔约方如果决定制定更多的生物多样性框架，例如为 2030-2040 年和/或 2040-2050 年期间制定框架，不妨采用相同的方法。因此，可以很容易地查明这三个十年的进展情况，并在需要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各项努力加在一起，能够实现 2050 年愿景。

11. 鉴于上述各点，在审议框架的结构时应注意以下考虑因素：

(a) 关于里程碑，缔约方应仔细考虑是否应将里程碑从框架中删除；里程碑告诉我们，为了实现 2050 年长期目标，到 2030 年应使现状发生多大的变化。行动目标专注于行动（为达到里程碑，进而实现长期目标所需采取的行动）。删除里程碑将意味着再也无法评估行动目标在实现长期目标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削弱确保为实现长期目标而取得进展的紧迫性；

(b) 关于把行动目标汇集在长期目标下的建议：一对一的关系不容易确立。一些行动目标有助于实现多个长期目标，而一些长期目标是由多个行动目标促成的。例如，行动目标 1 至 13 对长期目标 A 和 B 都有帮助，而行动目标 14 至 21 有助于实现所有长期目标。有鉴于此，缔约方不妨考虑这种汇集办法在实践中会呈现出何种情况。另一个办法是编制一张示意图，显示长期目标与行动之间的关系；

(c) 关于框架的执行时间表，虽然最初打算在 2020 年开始的十年内执行，但由于在通过框架方面出现拖延，时间表已经缩短。根据初稿第 4 页脚注 7 的提示，缔约方“不妨……考虑对这个 2030 年日期进行复核”。在复核时应该注意随后直至 2050 年的十年计划。有很多办法可以解决这个问题，包括假设自 2020 年以来已经取得进展，使 2030 年的最后期限保持不变，继续执行另外两个十年计划，或者调整期间的数目或长度。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还不妨根据最近的许多评估意见，注意在本十年采取行动的紧迫性。最后，2030 年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巴黎气候变化协定》下许多行动的期限相一致。

12. 长期目标旨在提供一个办法，对是否已经实现了愿景进行客观的评估。长期目标的数字元素对此非常重要，并使得人们能够界定里程碑。如果去除数字元素，缔约方将无法评估其行动是否有效。如果取消数字元素，缔约方应该重新评价长期目标和里程碑究竟还有没有用。

13. 接下来的几段将实际说明上述结构所依据的理由。

三. 关于 A 节至 E 节的意见

A 节 – 背景

初稿：生物多样性及其提供的惠益对于人类福祉和地球健康具有根本意义。虽然不断进行努力，生物多样性仍在全球范围内日趋恶化，如果一切照旧，这种情况将继续下去甚至变得更坏。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基础上制定了一个宏伟的计划，目的是采取广泛行动，转变社会与生物多样性的关系，确保到 2050 年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共同愿景。

听到的意见

14. 总的来说，我们从缔约方那里听到的意见似乎与初稿中提供的原始文本基本一致。代表们添加了几个限定条件，通过列入统计数据 and 示例以及提到特定的报告来提高详细程度。我们在评论中指明的新元素是建议增加提及“生态系统服务”之处，以加强生物圈与人类之间的联系。

建议

15. 所提供的详细补充将使原始段落的长度增加近三倍。听到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一再呼吁保持 2020 年后框架的简洁易懂，我们建议保持本节的简短性，在简单性和完整性之间达成精心的平衡。虽然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全球评估报告等最近的报告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但考虑在此处明确提到这些报告时应顾及这一事实：框架直至 2050 年的时间表以及各项新的和经过更新的报告将在同时发表。

供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考虑的问题

本节应列入多少详细信息？

¹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一词是一个暂用名称，最终名称有待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决定。同样，“框架”二字也是暂用名称。

B 节 – 宗旨

初稿：2. 框架旨在激励各国政府和全社会，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和企业，采取紧急变革行动，实现其愿景、使命、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中设定的成果，从而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协定、进程和文书的目标做出贡献。

听到的意见

16. 我们听到对这一段的普遍支持，并有一些关于纳入更多细节的建议。代表们建议增加提及特定利益攸关方群体以及特定的国际协议和进程之处。我们还注意到一项提议是，将“全社会”的提法改为“相关利益攸关方”，从而可能缩小适用范围。

建议

17. 关于本节中应明确提及的群体和组织，我们想指出，下文提议新增加的关于框架执行指南的一节（见下文第四节）将适用于整个 2020 后框架，并明确指出这是一个适用于所有方面的框架，强调确保使其执行过程包容各方和得到广泛参与的重要性。有鉴于此，我们建议可能没有必要在本节中提及特定群体。

初稿：3. 框架的目标是促进执行工作，这项工作是以国家层面的行动为主，以次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行动为辅。具体而言，这是一个以成果为导向的全球框架，用于制定国家的并酌情制定区域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必要时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实现这些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并协助在全球层面定期监测和审查进展情况。框架还争取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与其他相关进程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和协调。

听到的意见

18. 我们听到的意见是，大家普遍同意这一段，并在初稿的拟议案文中增加了更多细节。这些新增内容包括提及《公约》下的各项原则、其他多边协定和进程以及加强它们之间的协同作用。我们在这方面注意到，建议包括提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建议

19. 由于所提及的大部分原则或是已被列入《公约》案文，或被列入其他国际协定或宣言，可能无须在本段重申这些原则。我们在下文拟议就框架的执行指南新增加的一节（第四节）中列入了一条规定来反映这一点。关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进一步讨论也许最好是结合资源调动问题进行。

C 节 - 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关系

初稿：4. 框架是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做出的一项根本性贡献。与此同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将有助于为执行框架创造必要的条件。

听到的意见

20. 我们听到有的缔约方提议，应提及各种进程和协定、与生物多样性丧失相关的全球挑战以及不同的价值体系。

建议

21. 在初稿中，本节的初衷是关注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如果在此处提及其他进程，有可能降低《2030 年议程》相对于其他进程的重要性和能见度。如果在本段中除了《2030 年议程》之外还提及其他进程，会像打开泄洪闸一样，淡化本节的重点和宗旨。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不妨铭记，这是一个 30 年的进程（2050 年愿景），并没有必要提及所有进程。

22. 我们还清楚地听到，一些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希望强调 2020 年后框架、《2030 年议程》和其他多边进程、协定之间的协同作用和联系，并承认不同的价值体系和关于自然的观念，包括“地球母亲”。由于这些提议是在框架的各节反复听到的主题，我们认为它们是跨领域的，因此在下文拟议新增加的关于框架执行指南的一节中加以明确提及，以反映这些内容。

² 联合国大会第 70/1 号决议。

D 节 – 变革理论（第 5 至 8 段和图 1）

初稿：5. 框架建立在变革理论的基础上（见图 1），确认需要在全世界、区域和国家层面采取紧急政策行动，转变经济、社会和金融模式，在未来 10 年（到 2030 年）稳定生物多样性丧失的趋势，并在其后 20 年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到 2050 年实现《公约》“到 2050 年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愿景。框架还假设，作为实现 2050 年愿景的踏脚石，有必要在下一个 10 年采取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进行必要的变革。因此，各国政府和社会需要确定优先事项，分配财政和其他资源，将自然价值内在化，认识到不作为的代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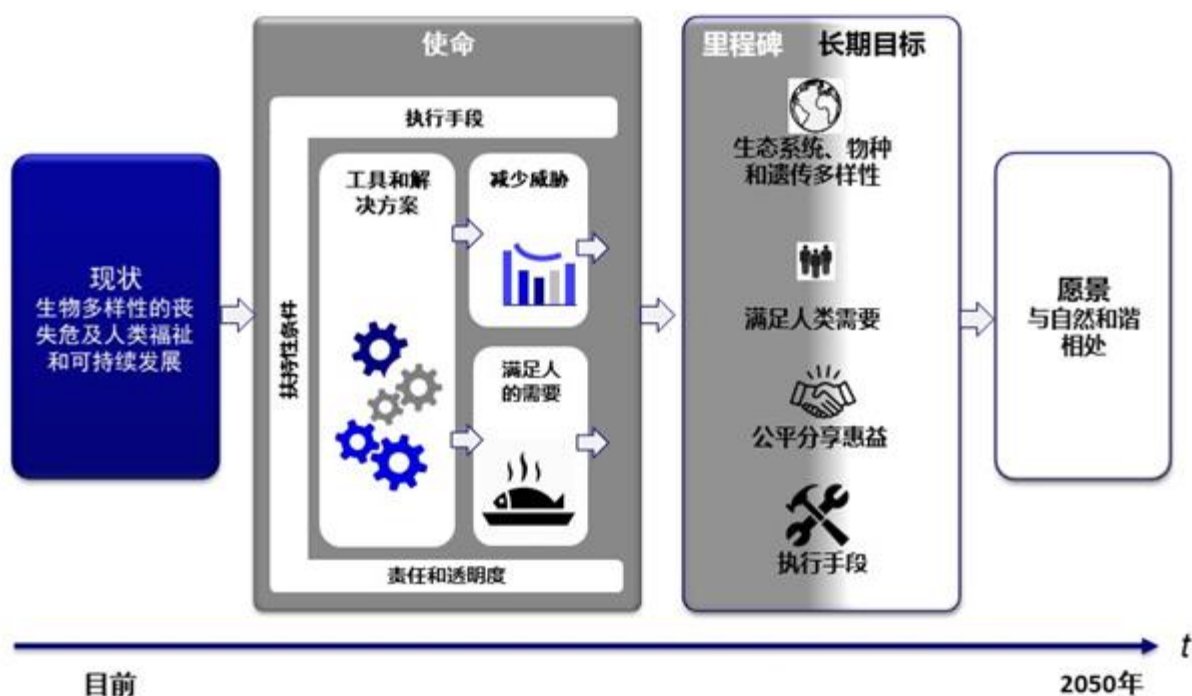
6. 框架的变革理论设想，采取变革行动是为了(a) 为执行工作和主流化制定工具和解决办法，(b) 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c) 确保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满足人类需求，并确保提供扶持性条件和财政资源、能力和技术等适当执行手段来支持这些行动。框架的变革理论还设想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监测进展情况，开展适当的评估工作，确保到 2030 年全世界走上实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的道路³。

7. 框架的变革理论承认必须适当确认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青年、注重性别平等的方法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框架执行工作中的充分有效参与。此外还有一个基本的认识，即框架的执行工作将通过各个全球、国家和地方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来进行，利用各种办法为成功创造势头。执行工作将采取基于权利的办法，承认代际公平原则。

8. 框架是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补充和支持。变革理论还考虑到包括各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和里约三公约在内的多边环境协定的长期战略和目标，确保所有这些协定协同一致为地球和人类造福。

³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不妨根据框架核准工作中出现的拖延，考虑对这个 2030 年日期进行复核。

图 1. 框架的变革理论



听到的意见

23. 听到的意见是广泛同意初稿的拟议案文，但也听到有人建议在其基础上更进一步。我们在这方面听到了两种类型的意见：关于提高精确程度的提议和关于增加新概念的提议。我们尤其注意到，有人建议提及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

建议

24. 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不妨考虑本节所有段落应有的详细程度和精确程度。

25. 我们要强调的是，初稿第 6 段的原文反映了《公约》的各项目标，因此对修改如“可持续利用”等事先商定的概念有所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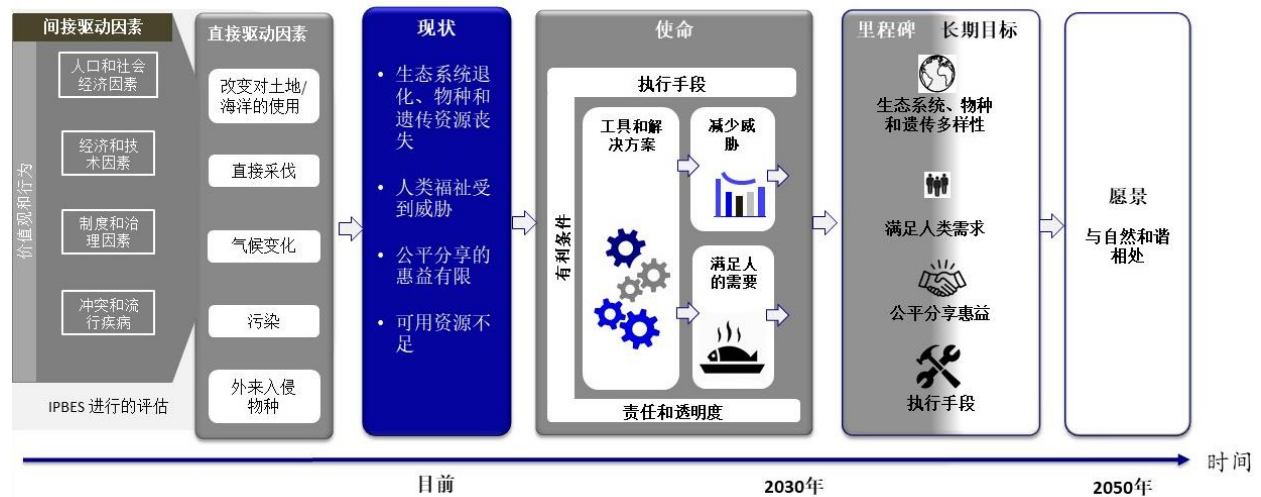
26. 第 7 段载有一些原则和跨领域问题，某些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在 2021 年 8 月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第一部分的发言中已经建议将其纳入框架。鉴于这一段不仅关系到变革理论，而且还反映了一些关键原则，我们已将其作为起草拟议增加的关于框架执行指南的一节的基础，见下文第 9 点。如果缔约方支持列入这样的专门提供全面指南的一节，则需要删除这一段，以避免重复。

27. 由于框架的 D 节侧重于变革理论，因此在第 8 段中，将“框架”改为“变革理论”可能更为可取。框架与《2030 年议程》之间的互补性已在第 4 段有所强调。

28. 根据对图 1 的反馈，我们建议将“目前”替换为 2022 年，并在底部的时间线中插入 2030 年。此外，我们建议更新图表的左栏，概述新框架寻求转变的现状，纳入更多具体例子，说明当今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各种挑战。修改后的图见下文。

29. 最后，再看一下框架的结构并将其与变革理论联系起来，显示如果保持里程碑，将有助于评估 2030 年取得的进展。

修改后的图 1. 框架的变革理论



E 节 - 2050 年愿景和 2030 年使命

初稿：9. 框架憧憬一个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世界，“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受到重视、得到保护、恢复及合理利用，维持生态系统服务，实现一个可持续的健康地球，所有人都能共享重要惠益。”

听到的意见

30. 有人建议使 2050 年愿景更加详细。

建议

31. 我们要提醒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第 14/34 号决定明确将愿景排除在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谈判的范围之外。这段案文是在第 X/2 号决定中通过的事先商定的措辞。随后的第 14/34 号决定确定，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辅以鼓舞和激励人心的 2030 年使命，以之作为实现 2050 年“与自然和谐相处”愿景的一块垫脚石。因此，框架本段的案文已经得到缔约方大会的同意，应避免对其进行修改。

初稿：10. 在实现 2050 年愿景的道路上，框架在直至 2030 年期间的使命是：“全社会采取紧急行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确保公平公正分享通过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使生物多样性到 2030 年走上恢复之路，造福地球和人类⁴。”

听到的意见

32. 我们听到一些提议是增加文字，提及《公约》的第一个目标、不同价值体系和关于自然的概念以及资源调动。一些缔约方建议进行改动，更清晰地阐明使命所定目标的远大程度，包括增加“确保到 2030 年实现净收益”或“自然的正增长”的字样。然而，其他国家表示担心人们对这些想法的可行性的理解。

建议

33. 在内罗毕举行的工作组第一次会议讨论了初稿所载拟议使命的原始案文，缔约方在会上希望保持《公约》三项目标之间的平衡。我们还记得，许多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表示，希望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尽可能简洁易懂。我们因此建议，2030 年使命作为框架的核心指导要素，其措辞应尽可能清晰简洁。出于同样的理由，也许没有必要在使命中明确提及资源调动和不同的价值体系或关于自然的概念；后者已被纳入下文提议新增的为框架的执行工作提供全面指南的一节之中。

⁴ 在 2030 年使命中，“采取紧急行动”反映在本十年采取行动解决生物多样性危机的必要性。“全社会”反映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的必要性以及纳入社会和经济各部门主流的必要性。“使自然走上恢复之路”意味着需要采取积极的面向行动的办法，在一系列问题上采取协调一致的战略行动。还意味着需要稳定生物多样性的丧失速度，加强保护和恢复。“造福人类和地球”强调自然对人类的贡献，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建立紧密联系，同时也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的固有价值 and 存在意义。2030 年的最后期限表明，这一使命是迈向 2050 年“与自然和谐相处”愿景的一个里程碑，强调本十年采取紧急行动的必要性。

四. 关于新增加一节，为框架的执行提供指南的提议

听到的意见

34. 如上所述，许多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建议，需要在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反映某些概念。这些概念包括注重性别平等、基于权利的方法、协同作用、关于自然和生物多样性价值的不同概念、确保参与和包容。为每个概念都提议了多种多样的措辞。与此同时，许多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表示，需要使框架继续简单易懂。

建议

35. 为了避免使案文过度复杂，并确保 2020 年后框架继续清晰、简洁、易懂，我们建议增加专门的一节，为框架的执行提供指南。我们在下面根据初稿 D 节第 7 段提供了一项案文提案，该段已经包含了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于 2021 年 8 月在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上的发言中提议的一些指南和跨领域问题，并包含了我们在 2021 年 5 月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正式会议期间听到的关于执行指南的提议。为确保高能见度，我们建议将这新的一节置于 B 节（宗旨）和 C 节（与《2030 年议程》之间的关系）之间。

替代案文

B.之二 框架执行指南

36. 在制定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时使用了以下指南，并应将其用于指导框架的执行：

1. 这是一个适用于所有人、整个政府和整个社会的框架。框架的成功执行取决于各国政府（其中也包括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市政府和其他地方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团体、青年团体、商业和金融界、科学界、学术界、宗教组织、与生物多样性相关或依赖生物多样性的行业的代表、广大公民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的行动。
2. 合作与协调将进一步加强框架的执行和效力，其目的是酌情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其他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公约、里约三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多边协定和国际进程之间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
3. 框架确认，需要适当承认基于权利的方法、性别平等、注重性别平等的方法、增强妇女和女孩、青年、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能，并使他们充分、有效、平等地参与框架的执行和审查。
4. 框架的执行将尊重人权、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保有权、《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反映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利、代际公平，并注意不同的世界观、价值观和知识体系，包括关于自然和生物多样性的不同概念，其中有某些文化视为地球母亲的概念。
5. 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是融合在一起的，并力图平衡《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目标。虽然某些行动目标可能与特定的地方背景和情况更为相关，但所有政

政府和利益攸关方为落实所有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所做努力对于确保整个框架的成功执行至关重要。

6. 将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和其他条款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适用目标和条款执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7. 只有在可以从所有来源获得充足资源，而且这些资源易于获取，从而减轻资源筹集负担的情况下才有可能执行框架。

五. 长期目标、里程碑和行动目标

2050 年长期目标

长期目标 A

初稿：所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都得到增强，自然生态系统的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至少增加 15%，从而支持所有物种的种群健康和复原力；灭绝率至少降低十倍；所有分类组和功能组的物种灭绝风险减半；野生和驯化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护，所有物种当中至少 90% 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持。

听到的意见

(a) 大多数缔约方指出，这个长期目标应涵盖生物多样性的三个组成部分（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多样性）。一些缔约方质疑长期目标的数字元素的科学依据以及目前的提议是否现实，能够落实，而另一些缔约方则呼吁使这个长期目标更加雄心勃勃；

(b) 与此相关的是，一些缔约方质疑在这个长期目标中纳入数值的可行性和适当性，一些缔约方质疑，是否所有长期目标都应包括数值，或者是否应该仅在行动目标中列入数值；

(c) 一些缔约方还指出，需要进一步澄清这个长期目标使用的一些术语，包括“完整性”和“健康”，并就其达成共识。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术语表⁵可以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

数字元素所依据的理由

(a) 科学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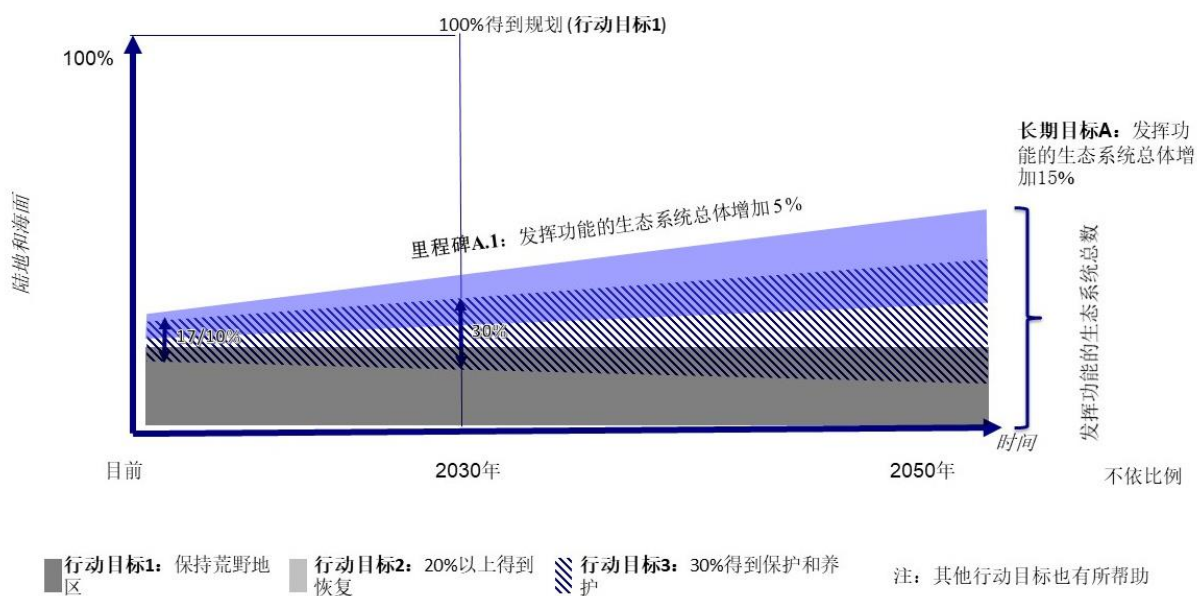
- (一) 自然生态系统的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增加 15% – 各种模型、情景设想和其他研究表明，到 2050 年使全球所有陆地生态系统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面积增加 10%至 15%也许是可行的。因此，我们设想在 2020 年至 2050 年之间的每十年平均增加 5%（里程碑 A1），总共增加 15%。这一增加将反映在各项行动目标下，特别是在行动目标 1-3（空间规划、恢复和保护）下拟议采取的行动取得的所有成果，同时须指出，大多数其他行动目标将直接或间接减少其他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
- (二) 灭绝率降低十倍，物种灭绝风险降低 50% – 目前约有 100 万个物种（13%）面临灭绝威胁，尽管不同分类群的灭绝风险差异很大。必须降低灭绝率和灭绝风险，并维持或改善所有物种的种群丰度和地理分布范围。鉴于零灭绝率不切实际，拟议将灭绝率降低 10 倍是一个雄心勃勃的目标，而且其中没有考虑自然原因和当前的气候变化导致的灭绝（须指出，最雄心勃勃的气候目标是争取把升温限制在 1.5 度，而不是零度）。还应该注意的是，恢复战略通常需要十年以上才能显示出结果。为了实现这个长期目标，里程碑 A2 拟议制止或逆转灭绝率的上升（即拟议扭转当前趋势）。此外，里程碑 A2 拟议把灭绝风险至少降低 10%，同时降低

⁵ CBD/WG2020/3/3/Add.2/Rev.1。

受威胁物种所占比重。这将是朝着到 2050 年把总体风险降低 50% 的方向迈出的第一步；

- (三) 除此之外，里程碑 A2 还拟议增加或至少保持物种种群的丰度和分布。这个问题涉及种群的总体质量和数量，通常被用作评估特定物种生存能力的一个代理参数；
- (四) 90% 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持 – 保持遗传多样性的精确数量指标可能很难确定，但当前掌握的知识表明，如果到 2050 年至少保持物种内（即同一物种的各个种群）遗传多样性的 90%，将符合 2050 年愿景。这个数值符合为保护农作物和动物园动物的遗传多样性所建议的方法，为二者提出的建议是分别使遗传多样性的 95% 和 90% 得到保护。里程碑 3 旨在帮助实现这个长期目标，重点是增加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持的物种所占比重，而这个长期目标设定了一个雄心勃勃的目标，即到 2050 年把所有物种的遗传多样性保持在这个水平。

(b) 与各项行动目标有关的更多元素：自然生态系统的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增加 15% – 下图是为了从视觉上展示长期目标 A、里程碑 A1 以及行动目标 1、2 和 3 之间的联系。因此可以看出连通性和完整性如何得到改善，从而增加发挥功能的生态系统的总量，并为恢复努力、荒野地区的保持以及陆地和海洋的保护和养护做出贡献。



供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考虑的问题

- (a) 长期目标 A 的概念和/或措辞是否过于复杂，如果是，如何简化？
- (b) 长期目标 A 是否应该（再度）分成 3 个部分，来处理生物多样性的每个组成部分？
- (c) 这个长期目标和其他长期目标到底是应该包含数字元素还是应该仅起激励人心的作用？

建议

37. 我们听到一些缔约方表示，我们应该考虑将这个长期目标分成三个部分，每个部分涵盖生物多样性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注意到，在提交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预稿中，这个长期目标被列为三个独立的长期目标。然而，我们在工作组的第二次会议上听到，应该将三个部分合并为一个长期目标。这是我们在提交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框架初稿中采用的方法。缔约方不妨进一步思考这个问题。

长期目标 B

初稿：通过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珍视、维护或增加自然为人类做出的贡献，支持全球发展议程，造福所有人；

听到的意见

38. 这是一个我们听到广泛支持的长期目标。然而，一些缔约方指出，应使其以及与其相关的行动目标更易于衡量，包括为此更新监测框架。此外，一些缔约方表示，就这一长期目标而言，“珍视”一词可能不合适。同样，一些缔约方建议使用“生态系统服务”一词，而不是“自然为人类做出的贡献”。

数字元素

39. 长期目标 B 不包含数字元素，因为很难界定一个单一的尺度，用以衡量这个长期目标涉及的自然对人类所做全部贡献或全部生态系统服务。尽管如此，目前的案文确实阐明了到 2050 年应该实现的预期成果。这项拟议的长期目标还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挂钩，后者为今后的努力奠定了基础。

建议

40. 关于就使用“珍视”一词发表的各种评论，我们希望指出，2050 年愿景中也使用了“珍视”一词（即“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受到珍视，得到保护、恢复及合理利用，维持生态系统服务，实现一个可持续的健康的地球，所有人都能共享重要惠益”）。因此，我们的建议是，在这个长期目标中使用“珍视”一词是合适的。考虑到这个长期目标所涉问题的范围，以及它指明了期望实现的成果，在其中纳入具体的数值也许不可行，或没有必要。还可以在与这个长期目标相关的行动目标和监测框架中列入数字元素。

可能的替代案文

考虑到就“自然为人类做出的贡献”所表示的意见，我们建议将其改为“生态系统服务”。因此，缔约方不妨考虑在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下次更新中重新拟订长期目标 B 如下。

替代案文：“通过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珍视、维护或增加生态系统服务，支持全球发展议程，造福所有人。”

长期目标 C

初稿：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分享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大幅度增加，其中包括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惠益。

听到的意见

41. 总地来说，我们听到了两类关于这个长期目标的评论。首先，我们听到一些关于这个长期目标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所产生影响的跨领域评论。我们将在本报告的其他地方讨论这个引起关注的问题（见第四节）。此外，我们听到了关于这个目标所涉范围的评论（即到底是应该侧重于《名古屋议定书》，还是应该（同时）侧重于《生物多样性公约》）。此外，一些缔约方建议，这个长期目标应提及数字序列信息。

数字元素

42. 长期目标 C 不包含数值，而是使用了定性词“大幅度”。当前的案文为所需变革提出了一个方向，以此表明希望取得的成果。应把“大幅度”解释为公正和公平分享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至少增加 50 % – 75%。

供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考虑的问题

43. 缔约方如何界定在分享货币和非货币惠益方面发生的实质性变化？此处使用什么其他措辞更好？是否应该改为使用数值，如果是，这个数值应该是多少？

建议

44. 关于数字序列信息，我们要回顾指出，当前正在单独开展一个数字序列信息进程。考虑到正在进行的关于数字序列信息的讨论，我们的建议是现阶段不把数字序列信息列入这个长期目标，而是等待正式的数字序列信息进程的完成。一旦正式进程结束，缔约方不妨重新考虑这个问题。还有一个选项是，在行动目标 13 中提及数字序列信息，以便可以继续把本长期目标作为一项更为普遍性、层次更高的成果声明。

长期目标 D

初稿：可以得到的财务执行手段和其他执行手段与为实现 2050 年愿景所必需的执行手段之间的差距被消除。

听到的意见

(a) 许多缔约方强调，必须确保可以得到适当的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用以支持执行工作；

(b) 一些缔约方还建议，这个长期目标应侧重于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流动；

(c) 我们还听到以下意见：这个长期目标可能需要明确述及其他执行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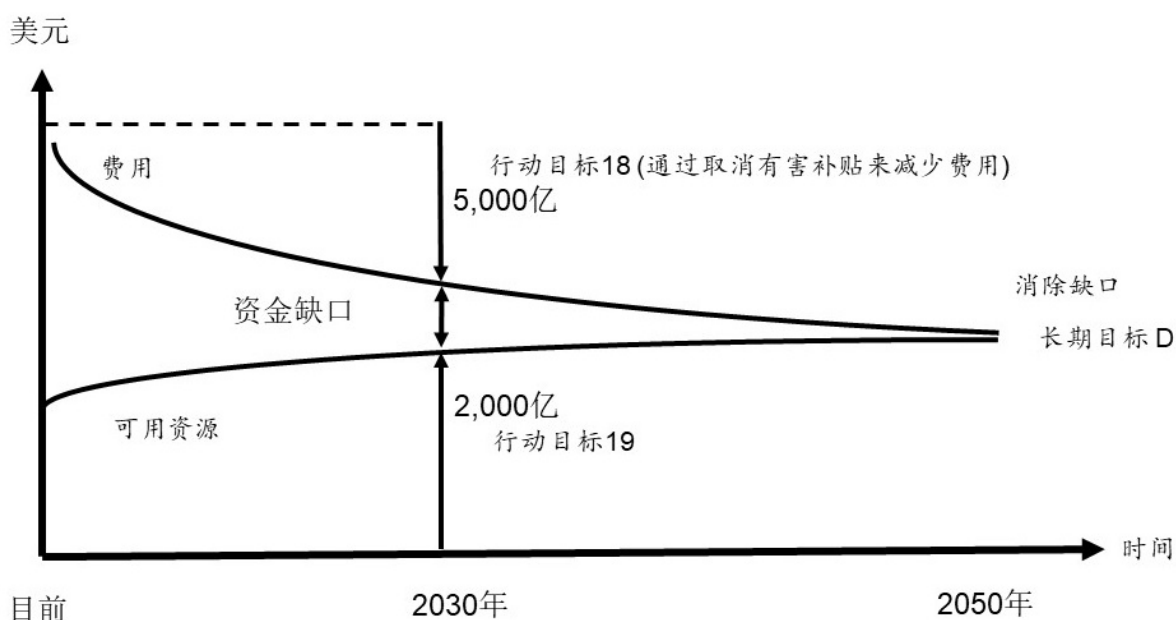
(d) 我们听到一些缔约方表示，为了确保可以得到足够的执行手段，不能仅仅依赖官方发展援助。

数字元素

这个长期目标虽然没有明确的数字元素，但确实提到消除资金缺口，即，到 2050 年满足所有资金需求。为此既要减少有害支出，主要是消除负面激励因素和补贴（拟议的行动目标 18），又要调整资金流动（行动目标 14）和提供新的资金（拟议的行动目标 19）。

45. 关于这种资金缺口的有多大存在争议，但现有证据显示，预计到 2030 年每年把缺口缩小 7,000 亿美元是合理的（里程碑 D1），为此将在 2030 年之前每年减少 5,000 亿美元的费用（行动目标 18）和每年增加 2,000 亿美元的可用资金（行动目标 19）。

46. 下图显示了长期目标 D、里程碑 D.1 以及行动目标 18 和 19 之间的联系。



供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考虑的问题

(a) “执行手段”对缔约方意味着什么？

(b) 长期目标 D 是否足够清晰地表明了诸如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这样的其他执行手段的必要性？

评论

47. 考虑到资金缺口和财务现实的重大意义，有必要利用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资金来源，可以通过改进披露和会计做法来落实这一点。这些努力加在一起，将有助于消除资金缺口。然而，各国政府将继续在指导为实现这个长期目标所采取的行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替代案文

为了进一步澄清这个长期目标的意图，共同主席建议了以下两处可以增加的措辞：

在以前投资的基础上，可以得到的财务执行手段和其他执行手段与为实现 2050 年愿景所必需的执行手段之间的差距被消除，**资源增加**。

2030 年里程碑

听到的意见

48. 遗憾的是，在 2021 年 8 月以虚拟方式召开的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第一部分期间，没有正式机会讨论里程碑问题。但是，许多缔约方就里程碑发表了评论，包括一些缔约方希望从框架中删除里程碑，另一些则对里程碑如何与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匹配以及增加了哪些价值提出质疑。

建议

49. 我们要指出，向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提交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预稿中不包括里程碑。根据在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和要求，框架的初稿纳入了里程碑。里程碑是为了提供一个基准，用来评价为实现 2050 年愿景所采取的行动到 2030 年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果，并使人们能够对方向进行任何可能需要的修正。里程碑也许还有助于编写全球评估报告。然而，里程碑确实给框架增加了一定程度的复杂性，从而可能增加了非专家的沟通和理解难度。缔约方在最后决定是否从下一次更新的框架中删除里程碑之前，应该考虑到以上所述。

供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考虑的问题

里程碑在框架中的作用是什么？我们是否应该从框架中删除长期目标和里程碑？（请参阅以上本文件上文第二节）

2030 年行动目标

行动目标 1

初稿：确保正在对全球所有陆地和海洋区域进行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的综合空间规划，以应对土地和海洋利用的变化，保留现有的未受损害的荒野地区。

组成部分 1：土地利用规划

听到的意见

50. 总体而言，这个行动目标的意图得到了普遍支持。然而，关于其数字元素有不同意见。一些人提出到 2030 年把 100% 的全球区域置于空间规划之下的紧迫性，另一些人则评论说这样的水平可能不现实。特别是在保留现有未受损害的荒野地区的问题上有不同的观点。例如，一些人提出，重点应该是保留所有荒野空间，而另一些人则指出，需要允许一定程度的改造，以满足人类需求。

数字元素

51. 这个行动目标的拟议措辞要求对所有陆地和海洋区域都进行空间规划，然而没有具体说明空间规划的特性（例如质量、细致程度等），而是强调需要采用全面和系统的土地和海洋利用规划方法，并保留现有的未受损害的荒野地区。

52. 这种方法将使国家在如何实施和利用空间规划方面具有灵活性，例如确定保护和维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权利的最佳方式，以及将满足日益增长的人类需求的最佳经济、工业和采掘活动规划方式。

供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考虑的问题

- (a) 需要做什么才能使所有缔约方落实 100% 的空间规划？
- (b) 什么样的国家空间规划水平（范围和具体程度）是必要和可行的？
- (c) 缔约方可以多么迅速/在什么时候达到必要的土地利用规划水平？
- (d) 如果改动“所有”这个词，是否会减少可以得到的工具，用于更好地规划经济、工业和采掘活动，以满足不断增长的人口需求，并保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 (e) 为了确保维护和保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空间规划方面的权利，我们应该考虑哪些因素？我们可以如何确保这些权利得到保护？
- (f) 在人口增长的背景下，保留所有现有的未受损害的荒野地区是否现实？

建议

53. 关于使用“保留现有的未受损害的荒野地区”这一措辞，一些缔约方表示，这可能妨碍为应对其不断增长的人口需求所必需的社会经济发展。然而，未受损害的荒野地区非常宝贵，是濒危物种、碳储存和封存、缓冲和调节地方气候以及支持许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重要根据地。因此，保留这些地区将在实现 2050 年愿景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此外，大多数缔约方都可以通过仔细进行土地和海洋利用规划、提高农业和其他做法的效率以及恢复退化的生态系统来“保留现有的未受损害的荒野地区”。有鉴于此，各缔约方不妨考

考虑继续强调应最大限度地对陆地和海洋区域进行空间规划，并尽可能多地保留现有的未受损害的荒野地区。

行动目标 2

初稿：确保正在对至少 20% 的发生退化的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进行恢复，确保其之间的连通性和关注重点生态系统。

听到的意见

(a) 缔约方普遍支持列入一个专门关于恢复退化生态系统的行动目标；

(b) 然而，对于到 2030 年实现多大的恢复数量（百分比或绝对数量）才是现实的，有着不同看法；

(c) 还有一些缔约方还指出，为落实这一行动目标的行动确定一个基线将有所帮助；

(d) 还有的缔约方指出，“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这样的措辞过于复杂。然而，也有的缔约方建议，应明确提及其他生态系统。

数字元素

54. 关于将退化的生态系统恢复 20% 的提议是以科学研究为依据，而科学研究表明这是可行的（例如，一项研究显示，如果把现有的产量差距缩小 75%，在保持当前农业产量的同时，最多可以恢复 55% 的被开垦土地）。此外，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5 呼吁恢复至少 15% 的退化生态系统，因此 20% 的行动目标仅比这一设想前进一步。设定一个雄心勃勃的恢复目标很重要，通过恢复土地，将在粮食生产、水调节、气候、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就业、基础设施和治理方面带来许多好处。

供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考虑的问题

缔约方到底是更愿意在这个行动目标中使用绝对数字，还是更愿意继续使用百分比？这两个选项对预期成果有什么影响？

建议

55. 一些缔约方评论了行动目标中使用的“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措辞。为了保持一致和简单，改为“陆地和海洋区域”这一措辞也许更好。我们注意到，许多缔约方想在此处指明特定的生态系统；然而，我们的建议是使案文尽可能简单，并希望提醒缔约方注意我们在术语表中使用的陆地和海洋区域的定义，即，“陆地和海洋区域包括所有陆生和水生生态系统，包括淡水生物群落”。⁶ 有鉴于此，我们建议对这个行动目标的措辞修改如下。

替代案文：确保正在对至少 20% 的发生退化的**陆地和海洋区域**进行恢复，确保其之间的连通性和关注重点生态系统。

⁶ 见术语表，CBD/WG2020/3/3/Add.2。

行动目标 3

初稿：确保形成得到有效和公平管理、具有生态代表性和连通性良好的保护区系统并采取其他有效的基于区域的保护措施，使全球陆地和海洋区域的至少 30% 得到保护，尤其是保护对生物多样性及其对人类所做贡献特别重要的区域，并将这些区域纳入更广泛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

听到的意见

56. 总地说来，我们听到的是对这个行动目标的普遍支持。然而，一些缔约方质疑 30% 这个数字是否合适。

57. 一些缔约方提到这个行动目标如果在执行时不谨慎，可能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产生负面影响的问题。

数字元素

58. 应该指出，30% 这个数字得到了一系列科学证据的支持，其中包括对成本、收益和经济影响的详细分析。这个行动目标也得到了 72 个参加崇高理想联盟的缔约方的支持。

供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考虑的问题

如果在这个行动目标中采用另一个数值，这个数值应该是多少？

建议

59. 应该把 30% 这个目标视为一项全球目标，根据理解，在陆地面积较小的国家和已经广泛开发的国家，这一目标的实现可能比较困难。应该铭记，目的不是在 30% 的陆地和海洋区域内阻止所有活动。在属于更广泛的“其他有效的基于区域的保护措施”类别的区域，可以进行某些类型的经济活动，只要所涉区域得到管理，能够有利于生物多样性。因此，缔约方不一定必须放弃满足本国人民所有需求的机会，而是需要仔细规划，对适用这个行动目标的领域进行适当管理。此外，应结合行动目标 1 和 2 来考虑这个行动目标，这将确保各项行动的互补性（下图说明了这种关系）。

60. 这个行动目标与其他几个目标一样，其执行方式可能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产生负面影响，也可能产生正面影响。因此，建议在拟议的“框架执行指南”一节解决这一问题。

61. 最后，我们要强调，到 2030 年使 30% 的陆地和海洋得到保护并不足以实现 2050 年愿景。虽然改变对土地和海洋的利用方式至关重要，但仅靠保护区不足以实现 2050 愿景。

替代案文

62. 正如本文件在其他地方指出的那样，一些缔约方表示倾向于使用“生态系统服务”一词，而不是整个框架中使用的“自然为人类做出的贡献”。因此，可以把这个行动目标的案文修改如下。

确保形成得到有效和公平管理、具有生态代表性和连通性良好的保护区系统并采取其他有效的基于区域的保护措施，使全球陆地和海洋区域的至少 30% 得到保护，尤其是保护对生

物多样性和**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特别重要的区域，并将这些区域纳入更广泛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

行动目标 4

初稿 – 确保采取积极的管理行动，从而能够恢复和保护野生和驯化物种的物种和遗传多样性，包括通过移地收集保存来这样做，并有效管理人与野生生物之间的互动，从而避免或减少人与野生生物之间的冲突。

听到的意见

63. 这个行动目标得到普遍支持。然而，关于到底应该把“人与野生生物之间的互动”纳入这个行动目标，还是应该将其纳入行动目标 5 或 9 的问题引起了一些评论。还有的缔约方建议使用“就地”一词。一些缔约方还建议，可以在这个行动目标下处理与数字序列信息有关的问题。

数字元素

64. 这个行动目标没有提到明确的数值。尽管如此，其意图是“确保采取积极的管理行动”，实现“恢复和保护”以及“避免或减少人与野生生物之间的冲突”的目标，从而清楚地表明了需要采取的行动和预期的成果。

供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考虑的问题

- (a) 是否应把驯化物种以及栽培和收获的植物作为行动目标的一部分？
- (b) 在哪个行动目标中提及“人与野生生物之间的冲突”问题最合适？

建议

65. 根据一项关于制定一个物种保护行动目标，纳入框架其他地方没有涵盖的所有物种保护和恢复行动的请求，在框架预稿的更新稿中增加了这个行动目标。

66. 人类与野生生物之间的冲突是一个重要因素，既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又对人类福祉，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福祉产生负面影响，因此框架应该包括解决这个冲突。框架中有几个地方可以处理人类与野生生物之间的冲突。最初是把这个问题置于行动目标 4 之下，理由是该行动目标是打算解决在框架的其他地方没有触及的对物种层面的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问题。当然，自然还有两个其他选择：行动目标 5 和 9。行动目标 5 的重点是野生物种的采猎、贸易和使用，共同主席认为该目标不适合列入人类与野生生物之间的冲突，因为这会给人这样一个印象：冲突是采猎、贸易和使用造成的，因此有局限性（冲突可能是出于各种理由，例如人类住区侵占野生生物栖息地）。另一个选择是将人类与野生生物之间的冲突置于行动目标 9 之下，这样做不那么准确，因此同样有问题。由于行动目标 9 的重点是满足人的需求，这样做可能会给人一种错误的印象，即人类与野生动物之间的冲突是人类的问题，对受到重大影响的物种种群不会带来严重后果。缔约方应考虑这些不同的替代方案。

67. 关于提及和处理数字序列信息问题的请求，考虑到当前正在单独开展一个数字序列信息进程，共同主席将等待该正式进程结束，然后再在此处反映适当的变动。

替代案文

68. 一些缔约方评论说，这个行动目标遗漏了“就地保护”。最初的建议仅提及“移地保护”，理由是基于这样一种假设：“就地保护”的重要性将隐含在内。但是，为清楚起见，可以对这个行动目标修改如下：

替代案文： 确保采取积极的管理行动，从而能够恢复和保护野生和驯化物种的物种和遗传多样性，包括通过**就地保护和**移地收集保存来这样做，并有效管理人与野生物之间的互动，从而避免或减少人与野生物之间的冲突。

行动目标 5

初稿：确保对野生物种的采猎、贸易和使用是以可持续、合法、无损于人类健康的方式进行。

听到的意见

69. 缔约方对本行动目标中“可持续、合法、无损于人类健康”措辞的定义表示了各种关切。

数字元素

70. 这个行动目标没有列入明确的数值。

供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考虑的问题

这个行动目标的重点是否应该是确保贸易合法，而不是消除非法贸易？

建议

71. 我们根据表示的意见建议，提及诸如非法贸易这样的成问题的活动，为此可以改进监管，从而确保准许进行的贸易的合法性。关于“无损于人类健康”（或“有损于人类健康”）措辞的使用，我们理解许多缔约方担心，这个措辞仅涉及人类健康。通过删除“人类”，我们将扩大范围，把遗传、物种、生态系统和人类健康都包括在内，间接地扩大本行动目标的范围，使其更加符合一体化卫生方法。鉴于以上所述意见，我们建议可以改动这个拟议行动目标的措辞如下。

替代案文：消除不可持续、非法和可能造成损害的对野生物种的采猎、贸易和使用。

行动目标 6

初稿：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途径，防止其引进和定居，或使其引进率和定居率至少降低 50%，并控制或根除外来入侵物种，从而消除或降低其影响，关注重点物种和重点地带。

听到的意见

72. 我们听到的意见普遍支持这个行动目标，但许多缔约方建议，还应提及查明外来入侵物种。也有缔约方就 50% 这个数字是否适当发表了意见。

数字元素

73. 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入侵速度放缓，至少旅行和贸易在无意间导致的引入是如此。事实上，除非大大减少以航运为中介的入侵载体，否则航运的预计增长可能使入侵风险到 2050 年增加 3 到 20 倍。这着重表明防止引入外来入侵物种的手段的重要性。此外，最近的一项评估预测，在 2005 年至 2050 年期间，在每个大陆定居的外来入侵物种数目预计将增加 36%，而全球六分之一的陆地面积和 16% 的全球生物多样性热点极易受到入侵。为了实现 2050 年愿景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拟议长期目标，必须限制外来入侵物种的传播和影响。为此需要限制新的引进并根除或控制那些对受威胁物种或生态系统服务的提供构成重大风险的外来入侵物种。将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和定居率降低 50% 将是朝这个方向迈出的第一步。

供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考虑的问题

是否应在这个行动目标中使用“大幅度减少”，而不是百分比？可以在多大程度上这一目标的落实进度？

建议

74. 我们考虑到上述意见，建议在这个行动目标中纳入“查明”二字。我们还注意到，国际合作对于成功落实这一行动目标尤为重要。

替代案文：查明和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途径，防止其引进和定居，或使其引进率和定居率至少降低 50%，并控制或根除外来入侵物种，从而消除或降低其影响，关注重点物种和重点地带。

行动目标 7

初稿：把所有来源的污染降低到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以及人类健康无害的水平，包括为此把进入环境的营养物流失至少减少一半，把进入环境的农药至少减少三分之二和消除塑料废物的排放。

听到的意见

75. 我们听到的意见普遍支持提及“消除塑料废物的排放”和“所有来源的污染”。我们还听到关于“生物杀灭剂”和“农药”的不同观点。我们也听到有缔约方建议在这个行动目标中反映不同类型的污染。

数字元素

76. 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称，人类活动每年产生约 1.2 亿吨活性氮，其中很多（近三分之二）最终造成空气、水、土壤、海洋和沿海地区污染，并增加大气层中的有害气体。同样，每年开采约 2,000 万吨磷，其中近一半进入世界海洋，是自然输入速率的 8 倍。因此，世界海洋中的死区从 1960 年的 10 例增加到 2008 年记录在案的 405 例，而且世界上许多淡水湖泊、溪流和水库都遭受富营养化之害（千百万人依赖硝酸盐含量大大高于建议含量的水井取水）。这个行动目标提议将营养流失减少 50%（即未用于作物控制，最终进入污水或影响食虫动物营养的营养量），这是已经在《科伦坡宣言》下提议的数字。此外，案例研究表明，这个减少幅度是可行的。关于减少使用农药的提议，来自一系列作物和地区的经验证据表明，在许多系统中，如果采用适当的农艺做法，农药使用量可以减少 20%至 70%，同时不会降低产量或农民收入。

77. 最后，这个行动目标提议消除塑料废物的排放，而不是消除所有塑料废物。意图是促进再循环利用和更加循环的经济，避免每年向海洋排放近 1,200 万吨塑料，对海洋和其他生命形式造成重大损害。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应注意，这些数字元素符合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建议。

供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考虑的问题

缔约方是否愿意在这个行动目标中保留把农药和营养物分开的数字元素？这可能对进度的可衡量性产生何种影响，我们应该争取达到何种减少程度？行动目标中是否应该提及其他类型的污染？如果是，应该列入哪些污染，它们的列入将对行动目标的复杂性产生何种影响？

建议

78. 关于就什么构成“农药”提出的疑问，术语表列有“农药”一词的定义，该定义广泛涵盖“用于驱除、消灭或控制……有害活生物体的任何物质，或化学或生物成分的物质混合物”。

79. 关于营养物，有必要澄清减少营养物的使用与减少流失到环境中的营养物之间的区别。这个行动目标的目的不是在营养物得到高效率使用的地方减少营养物，而是减少营养物的低效率使用（即使用过多、在错误的时间使用和/或以低效率的方式施用）。营养物的低效率使用会导致营养物渗入环境，从而会对物种、空气、水质、土质、气候变化和平流

层臭氧消耗产生严重影响。此外，应该指出，流失到环境中的营养物和富营养污水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后者被理解为污水处理的副产品。应考虑缔约方是否希望将富营养物污水纳入这个行动目标。指出以上各点之后，必须回顾指出，在减少使用农药和营养物的同时应该辅之以其他减少污染的行动，包括向更加循环的经济和农业生态过渡。

80. 最后，缔约方不妨考虑是否应在本行动目标中提及其他污染源（例如噪音和光污染）。我们在提案中提出，我们的目标是提及生物多样性平台评估中指明的三种重点物质，并保持行动目标的简单性。其他污染物类别可能成为随后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努力重点，所有重点污染物最终都应在 2050 年得到处理。另外要指出的是，有缔约方提议在监测框架中列入一个与水下噪声有关的组成部分指标。

行动目标 8

初稿： 尽量降低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通过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帮助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每年为全球减缓气候变化影响的努力至少贡献 100 亿吨二氧化碳排放当量，并确保所有减缓和适应努力均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任何负面影响。

听到的意见

81. 人们普遍支持将气候变化作为生物多样性丧失驱动因素的行动目标，许多缔约方指出生物多样性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尽管如此，对于在这个行动目标中纳入一个具体数值的好处存在不同看法，包括对标尺类型（比例的或绝对的）和具体数值。一些缔约方提醒不要列入与另一项公约相关的数值。一些缔约方还建议将“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纳入这一行动目标。但是，也有人不赞成将这一术语纳入行动目标。一些缔约方还呼吁纳入“复原力”的概念。

82. 一些缔约方还要求将“复原力”的概念纳入这个行动目标，并欢迎在框架下一次更新时反映出来，因为这将确认生物多样性在地球对气候变化的复原力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数字元素

83. 行动目标 8 包括一个基于联合国《2020 年排放差距报告》的数字元素，结论认为，人类需要减少 320 亿吨二氧化碳排放当量，才能实现将气候变化停止在 1.5°C 以上的目标。除此之外，自然保护联盟和牛津大学的一份报告显示，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可以提供到 2030 年将变暖稳定在 2°C 以下所需成本效益缓解的 30% 左右。因此，100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值是通过计算 320 亿吨二氧化碳排放当量的 30% 得出的。

供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考虑的问题

(a)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应该重新插入这个目标吗？

(b) 缔约方是否想要计量/估价生物多样性对减缓气候变化的贡献（即该行动目标是否应包含数字元素）？

建议

84. 关于将“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一词纳入行动目标的建议，谨指出，提交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预稿中这个行动目标版本包含了这一术语。然而，会议讨论后，我们提出的该行动目标的表述省略了该术语，而使用了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我们还指出，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有不同的定义，其他论坛也在持续讨论这一问题。

85. 为了解决“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问题，首先澄清和商定其定义也许是有益的。以下是一个提案：

自然保护联盟对“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NBS）的定义：保护、可持续管理和恢复自然或改造的生态系统的行动，有效和适应性地应对社会挑战，同时提供人类福祉和生物多样性惠益；

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EbA）是一种环境管理方法，主要依靠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作为帮助人们实现某种惠益（气候或其他）的总体战略的一部分。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要求根据生态系统的可持续管理、养护和恢复的原则与自然合作。

这一讨论也在《气候公约》谈判的范围内进行。

86. 一些缔约方对“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一词纳入行动目标感到关切，因为担心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广泛使用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负面影响。铭记自然保护联盟的定义确实提到“提供生物多样性惠益”可能是有益的。尽管如此，可以想象也许会有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太理想结果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例如，单一植树）。

行动目标 9

初稿：可持续管理野生陆地、淡水和海洋物种，保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可持续利用方式，从而确保人类，特别是最弱势群体得到的惠益，包括营养、粮食安全、医药和生计。

听到的意见

87. 普遍支持在这个问题上设定一个行动目标。然而，许多缔约方建议对案文进行修改（例如增加或替换）。一些缔约方还建议，这个行动目标应具体提及海洋环境。

数字元素

88. 这个目标不包含数值，实质上更雄心勃勃。然而，这个行动目标意在保证对物种进行适当管理，以满足人们的需求，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对其习惯性可持续利用的需求。

供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考虑的问题

(a) 这个行动目标是指海洋物种的利用还是渔业？

(b) 行动目标 5、9、10 和 11 的不同要素是什么？其中是否可以合并？对《公约》三个目标所期望的重新平衡有何影响？

建议

89. 进一步考虑这个行动目标与行动目标 5、10 和 11 之间的关系可能有益。行动目标 9、10 和 11 侧重解决自然对人类贡献的行动，而行动目标 5 将过度开发作为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一个原因。希望行动目标 5 的拟议新措辞澄清这一点。然后，考虑行动目标 9、10 和 11 之间的关系。行动目标 9 侧重单个物种对人类的贡献，主要是作为食物，行动目标 10 侧重利用生态系统对食物和纤维的贡献，行动目标 11 侧重其他生态系统服务。

替代案文

90. 以下替代案文旨在解决所表达的关切，并简化目标，使沟通更容易。

确保物种（包括渔业）的可持续利用，从而为[所有]人，特别是最弱势群体提供惠益[包括营养、粮食安全、医药和生计]，[同时保障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可持续习惯利用]。

行动目标 10

初稿：确保所有农业、水产养殖和林业地区都得到可持续管理，特别是为此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提高这些生产系统的生产力和复原力。

听到的意见

91. 缔约方普遍支持这个行动目标，并提出一些案文建议。我们还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希望看到这个行动目标反映农业生态。一些缔约方还呼吁纳入“复原力”的概念。

数字元素

92. 该行动目标不包含数值；然而，提到“所有地区”本身就说明需要对提到的三个生产部门进行全面可持续管理。决定包含“所有地区”是为了应对迫切的转型变革需求，并以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报告为基础，该报告将土地和海洋使用变化确定为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最重要驱动因素。此外，可持续管理下 X% 的数值意味着剩余地区可以不可持续地进行管理。

供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考虑的问题

(a) 缔约方是否将该行动目标下拟议行动视为实现《2050 年愿景》的必要先决条件？

(b) 从现在到 2030 年，实际上可以实现多少百分比？

建议

93. 成功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需要考虑外部因素（或间接驱动因素），如全球人口增长。实际上，如果粮食需求增加（由于全球人口增加和消除贫困），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该考虑到这一点。这可以通过两种互补的方式实现。一种是提高农业、水产养殖和林业的生产率。另一种是改变消费模式，这是在拟议行动目标 16 下处理的。

94. 《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第五版根据大量文献对未来路径进行分析显示，在采取养护和恢复行动以及可持续消费的同时，还需要提高农业的生产力和可持续性。在生产系统中更好地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有助于这种增加。

95. 缔约方还不妨考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生态集约化”或“可持续集约化”术语，而不是这个行动目标中的生产率。

96. 在讨论这个行动目标时，缔约方也不妨思考行动目标 9、10、11、12 和 13 的总体平衡和范围。例如，一些缔约方评论说，渔业应包含在这个行动目标中。然而，我们注意到行动目标 9 是关于野生物种可持续管理的（因此也是其生态系统的可持续管理），会包括渔业。另一方面，如上所述，行动目标 10 涉及生产性生态系统。

替代案文

97. 下面的替代案文旨在解决对使用生产率一词表示的关切。

替代案文：确保所有农业、水产养殖和林业地区都得到可持续管理，特别是通过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促进**这些生产系统的生态集约化和复原力。

行动目标 11

初稿：保持和增进自然在为所有人调节空气质量、水的质量和数量以及防止环境危害和极端事件造成损害方面做出的贡献。

听到的意见

98. 缔约方对这个行动目标的看法基本一致。该目标旨在抓住基本目标 8、9 和 10 中没有反映的剩余自然贡献/生态系统服务，尽管许多人希望看到对其进行细微修改。一些缔约方对使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一词表示保留。

数字元素

99. 这个行动目标也使用了相对的术语来定义所需行动的结果（即“保持和增进”）。量化保持或增进自然贡献的程度将是个挑战，保护或改善这些贡献的大方向是可取的。

共同主席的建议

100. 对这个行动目标也建议使用生态系统服务而不是目前措辞（“自然的贡献”）。此外，许多缔约方支持保留“防止危害和极端事件”，这在气候变化影响导致灾害风险更加频繁的情况下可能越来越重要。鉴于许多运作良好的生态系统在减轻和提高我们的地球、城市和生产地区的复原力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提到“保护免受危害和极端事件”也是这里需要强调的一个重要因素。

替代案文

101. 以下替代案文旨在解决上述关切。

替代案文：保持和增进生态系统服务，为所有人调节空气质量、水的质量和数量，并防止环境危害和极端事件。

行动目标 12

初稿：增加城市地区和其他人口稠密地区的绿色和蓝色空间的面积、享用这些空间的机会和这些空间给人类健康和福祉带来的好处。

听到的意见

102. 普遍支持制定一个行动目标，旨在增进生物多样性对城市居民健康和福祉的贡献，特别是为所有城市居民增加绿色和蓝色空间面积和使用途径，但是一些缔约方似乎对绿色和蓝色空间的意图和惠益有不同的看法。

103. 一些缔约方希望抓住与城市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问题（城市野生动物、生境碎片化和连通性）。另一些缔约方希望抓住可持续城市发展和空间规划的概念。还有一些缔约方希望将更广泛的突发人畜共患疾病问题和更广泛的“一体健康”概念包括在内。

数字元素

104. 这个行动目标草案是为了提高绿色和蓝色空间的质量、可达性和增加面积，提出了改进的方向。一些缔约方提出以时间衡量的获取便利程度的数字目标（例如步行 20 分钟）。应当指出，这些改善可能无法在所有城市和人口密集地区实现，因其实施取决于当地情况。

供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考虑的问题

105. 这个行动目标的重点应该是城市地区绿色和蓝色空间的面积、质量和获得途径，应该是保护城市地区的生物多样性，应该是生物多样性对城市居民更广泛的健康益处，还是城市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其他行动目标在多大程度上处理了这些问题？在这个框架中，生物多样性或更广泛的“同一健康”概念对人类健康其他方面的益处应该在哪里体现？

106. 行动目标 1、2 和 3 是否涵盖了城市扩张、生境碎片化、保护区和空间规划等问题？

建议

107. 随着未来三十年全球人口持续增长，人口密集地区将更加密集。自然（生态系统服务）可以通过改善绿色和蓝色区域的数量和质量及其对人们的可达性，为城市居民的福祉做出贡献。此外，拟议成果有望为生物多样性以及人类健康和福祉带来其他附带惠益。绿色和蓝色区域为人类带来惠益，例如增强对极端天气事件（如洪水、酷热）的抵御能力，提供各种生态系统服务（如清洁水和空气），并支持人们的身心健康。

108. 如前所述，这个行动目标不仅是为了增加绿色和蓝色空间面积，也是为了提高其质量，也就是说，为了增加它们提供的惠益，在许多情况下，必须更可持续和有意识地管理这些区域，并恢复过去的退化。到 2050 年，世界 66% 的人口（估计有 68 亿）将生活在城市中，需要进行规划，以确保这些增加的人口能有途径进入蓝色和绿色空间，由于远离自然空间，他们可能没有其他途径接触或直接体验自然。

行动目标 13

初稿：在全球一级和所有国家采取措施，为获取遗传资源提供便利，并确保公平公正分享通过利用遗传资源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利用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包括通过共同商定条件和事先知情同意来这样做。

听到的意见

109. 在以下几点上存在分歧：

(a) 这个行动目标的范围：一些缔约方建议该目标应限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而另一些缔约方则建议该目标应该广泛，涵盖《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b) 数字序列信息：对于数字序列信息（DSI）是否应该在这个行动目标下引用/处理有不同意见。

(c) 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对于《公约》的第三个目标是否以平衡的方式反映在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存在不同的看法。

数字元素

110. 此行动目标没有具体的数字元素。实施全球和国家措施的目的是确保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全面结果。例如，进展的衡量标准可以包括采取执行步骤的缔约方数量。

供缔约方和利害攸关方审议的问题

(a) 这个行动目标是否应该仅针对《名古屋议定书》及其签署国？反过来，鉴于这是一个面向所有各方的框架，而获取和惠益分享是《公约》的三个目标之一，重点是否应该更加广泛？

(b) 为了改善《公约》三个目标之间的平衡，是否应该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目标分成几个部分，给予更多的重视？或者，是否有可能在一个行动目标内全面处理获取和惠益分享？

建议

111. 关于这个行动目标的范围，必须注意到，该框架意在适用于所有各方。缔约方应考虑到，将行动目标范围缩小到仅涉及《名古屋议定书》，可能会使缔约方目前难以注意到《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就此采取行动。

112. 关于提及和处理数字序列信息的建议，鉴于一个单独的数字序列信息进程正在进行，缔约方不妨等待这一正式进程结束，然后再决定数字序列信息是否应反映在这个行动目标中。此外，根据第 14/20 号决定第 12 段，要求工作组审议特设技术专家组关于数字序列信息的成果，并就如何在框架内解决数字序列信息问题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共同主席的理解是，缔约方大会提出的请求不一定要求工作组在框架内提及或处理数字序列信息，即与任何目标或行动目标相关或在其范围内。工作组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如何解决数字序列信息问题的建议就足够了，其中包括(a)如何解决数字

序列信息的整个进程，和（或）(b)如何从与之相关的实质性问题角度处理这一问题。不过，工作组也可以考虑其他选择。

113. 本报告第六节讨论了新的行动目标提案。缔约方应仔细考虑新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行动目标提案及其所包含的要素。然而，也鼓励缔约方考虑这些拟议行动目标的附加值，并将其与保持框架简洁明了的论点进行权衡。

114. 最后，一些缔约方指出，这个行动目标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正在进行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之间可能存在重叠。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生物多样性应被视为相辅相成的进程。

《生物多样性公约》如其第 4 条所述，以不同方式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以外的区域。《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之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在国家管辖范围内适用，并将得到为公海建立的制度的补充。该框架作为一个普遍性框架，可以提供一個总体目标，促进所有相关文书之间的协同作用。

行动目标 14

初稿：将生物多样性价值观充分纳入各级政策、法规、规划、发展进程、减贫战略、核算和环境影响评估，确保所有活动和资金流动都符合生物多样性价值观。

听到的意见

115. 缔约方普遍支持这个行动目标。一些缔约方指出，应当更加重视生物多样性，其价值应更好地反映在决策的各个方面（即政策、法规、规划、发展进程、减贫战略、核算和环境影响评估）。然而，鉴于存在多种价值体系，对“价值”一词的解释存在不同看法。有人对行动目标目前的措辞与先前明确提到主流化的措辞有所关切。最后，与会者对使用的一些术语发表了评论，如“资金流动”和“符合生物多样性价值观”。

数字元素

116. 这个行动目标有一些绝对目标（即在所有级别和所有活动中充分融合），突出强调迫切需要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决策。这个行动目标在某种程度上与行动目标 1 非常相似，该行动目标谈到“确保正在对全球所有陆地和海洋区域进行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的综合空间规划”，因为这两个目标的核心都基于这样一个理念，即为了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2050 年愿景》，未来每一项决定都需要基于对生物多样性和为满足人们的需求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短期和长期成本、惠益和权衡进行适当而重要的评估。

建议

117. 这个行动目标是与行动目标 15 和 16 一起设计的。行动目标 14 侧重治理实体的行动，行动目标 15 侧重经济行为体的行动，行动目标 16 侧重个人或公民的行动。

118. 关于在这个行动目标中使用主流化一词，应当指出，行动目标 14 至 21 都与主流化有关（因此也与章节标题有关）。主流化要求一个全面的方法，因此，单独挑出一个行动目标作为“主流化行动目标”是不适当的。此外，在决定避免在这个行动目标中使用“主流化”一词时，考虑到了将这个行动目标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问题，因为有一项理解是，其他所有语文可能都没有相应的术语。

119. 关于“价值”一词的使用，这里的用法符合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2，该目标要求酌情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各种规划、会计和核算进程，并反映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具体目标 15.9）。“价值”一词旨在抓住生物多样性的各种价值，并确认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带来的机会。这些多重价值中一些可以量化，而另一些较抽象。为了更好地把握生物多样性的多重价值，并应对提出的关切，框架中拟议“框架执行指南”部分可以确认不同的价值体系。

供缔约方和利害攸关方审议的问题

一些缔约方就使用“资金流动”发表了意见，是否应该使用“投资”一词？“资金流动”一词的意图是什么（即它不应该广泛地涵盖税收、激励和其他方面吗）？在长期目标 D 中是否应该使用“资金流动”？

替代案文

以下替代案文旨在解决所表达的关切。

替代案文：将生物多样性及其多重价值充分纳入各级政府和所有经济部门的政策、法规、规划、发展进程、减贫战略、核算和环境影响评估，确保所有活动和资金流动都符合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目标。

行动目标 15

初稿： 所有企业（国营和私营企业以及大、中、小型企业）评估和报告自己从地方到全球对生物多样性的依赖程度和影响，逐步将负面影响至少减少一半和增加正面影响，减少企业面临的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风险，并逐渐使开采和生产做法、采购活动和供应链以及使用和处置方式实现充分的可持续性。

听到的意见

(a) 缔约方普遍支持这个行动目标，尽管有些缔约方担心没有看到政府的明确作用。

(b) 一些缔约方评论说，这个行动目标更注重结果。

(c) 一些缔约方希望提及自然风险披露工作组。

(d) 缔约方提出了各种进一步的补充，如循环经济、披露、有利于自然的经济，并提到了自然相关披露工作组。

数字元素

120. 在这个行动目标下取得进展的速度将取决于缔约方认为什么是现实和可行的。拟议行动目标三次提到量化要素，“所有企业”、“至少减少一半”和“充分的可持续性”。缔约方不妨反思其抱负有多大，例如提出“完全消除负面影响”。最重要的是，早期进展（即到 2030 年）将促成 2050 年累积的更好成果。

供缔约方和利害攸关方审议的问题

(a) 这个目标应该（主要）针对企业还是（主要）针对政府？

(b) 是否有可能将这个行动目标理解为规定了企业必须采取的行动，包括法定的和自愿的，同时要求做出规定的政府建立有利的环境？

建议

121. 应结合行动目标 14 和 16 考虑这一行动目标，其中行动目标 15 侧重（社会）经济行为体的作用和贡献（行动目标 14 侧重政府作为决策者实体的作用，行动目标 16 侧重个人作为消费者的作用）。

122. 如上所述，制定行动目标背后的逻辑是，它们应该面向行动。考虑到这一点，行动目标的下一个版本可以提及使企业能够评估和报告。此外，如几个缔约方所要求，这将使各国政府承担起采取行动的责任。

123. 此外，为简化行动目标，可考虑删除“国营和私营企业以及大、中、小型企业”。如果使用循环经济，可以取代“采购活动和供应链以及使用和处置”

124. 一些缔约方评论，提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可能很适合这个行动目标。然而，我们认为，可取的做法是将获取和惠益分享保留在行动目标 13 之下，以避免混淆不同的意图和结果。

125. 最后，一些缔约方关切将小企业纳入这个行动目标。缔约方应考虑不同规模的企业是否能够满足同样的要求，以及拟议措辞是否允许在对待不同规模的企业时有足够的灵活性。

行动目标 16

初稿：在顾及文化偏好的同时，确保鼓励人们做出负责任的选择，使其能够做出这些选择，并获得相关信息和替代办法，从而将粮食和其他材料的浪费以及适用情况下的过度消费至少减少一半。

听到的意见

(a) 总的来说，这个行动目标得到普遍支持，但与其他行动目标类似，也有各种改进建议；

(b) 具体说，很多人支持将可持续消费概念（或反过来说，消除不可持续消费）纳入这个行动目标。有人对“过度消费”的概念有一些保留意见

(c) 一些缔约方建议列入“粮食安全”。

数字元素

126. 这个行动目标提及一个数量要素，即废物和（相关的）过度消费“至少减少一半”。这也是一个例子，要求缔约方考虑什么是可行的，什么是使世界走上实现《2050 年愿景》轨道的宏伟目标。

供缔约方和利害攸关方审议的问题

(a) 这个行动目标是否应该改为“逐步减少和消除”浪费？

(b) 可持续消费对“（减少）浪费”有影响吗？

建议

127. 关于在这个行动目标中提及“粮食安全”的可能性，将它排除在行动目标 9 之外可能更为适当。同样，对行动目标 16 是关于公民个人的选择做出澄清，并且其范围不限于消费，可能是有益的。作为补充，行动目标 10 和 15 处理可持续生产问题。

128. 最后，一些缔约方希望看到这个行动目标在减少废物的类型方面更加具体。根据我们先前对理想详细程度的评论，邀请缔约方修改清单，但应牢记行动目标应尽可能简单，并应考虑实现减少废物和更广泛的可持续消费的具体方面，也可在监测框架的指标层面得到体现。

替代案文

以下替代案文旨在主要阐述可持续消费的概念。

替代案文：在顾及文化偏好的同时，通过改善获取相关信息和替代办法的途径，确保鼓励并使人们能够采用可持续消费，从而将粮食和其他材料的浪费至少减少一半，并在适用情况下减少过度消费。

行动目标 17

初稿：在所有国家制定措施，加强相关能力和实施这些措施，以预防、管理或控制生物技术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的潜在有害影响，减少这些影响带来的风险。

听到的意见

129. 对这个行动目标的范围进行了讨论，一些缔约方认为，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范围，这个行动目标应限于生物技术，而另一些缔约方则认为目标的范围应更广泛。

130. 此外，一些缔约方评论说，这个行动目标还应涉及生物技术的惠益，而不仅限于其风险。

数字元素

131. 这个行动目标旨在确保各国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制定措施、加强能力和实施措施来“预防、管理和控制潜在有害影响”。这里的定性因素至关重要，缔约方需要确定如何：管理生物技术，投资于境内的能力建设，有效合作，以及支持发展中国家。

供缔约方和利害攸关方审议的问题

(a) 是否应该重新安排行动目标的顺序，将此行动目标移至行动目标 13 之后，特别是如果增加惠益分享的内容（即置于“通过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满足人民的需要”的标题下）？

(b) 保持范围更广的目标是否更好？这可以通过让各方都承诺做得更多，而不是将采取行动者局限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签署方？

建议

132. 关于可能增加提及生物技术惠益的内容，谨指出，虽然《卡塔赫纳议定书》没有涉及促进生物技术惠益，但《公约》第十九条明确涉及生物技术惠益。⁷ 生物技术的潜在惠益也可以反映在行动目标 9 或 10。

133. 缔约方应铭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若干条款涉及生物技术，包括第 8 (g) 条，该款要求缔约方尽可能和适当地建立或保持监管、管理或控制与使用和释放生物技术所产生改性活生物体相关风险的手段，这些风险可能对环境产生有害影响，从而可能影响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同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⁷ 第 19.2 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赞助和促进那些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国，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在公平的基础上，优先取得基于其提供资源的生物技术所产生成果和惠益。此种取得应按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

行动目标 18

初稿：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改变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激励措施的方向，调整其用途，对其进行改革或予以取消，每年至少将其减少 5,000 亿美元，把那些最有害的补贴全部包括在内，并确保激励措施，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经济和监管激励措施，对生物多样性具有正面影响或是无害。

听到的意见

134. 一些缔约方质疑数字因素及其实现行动目标的能力。一些缔约方还质疑减少或消除有害补贴是否应成为资源调动战略的一部分。

数字元素

135. 这个行动目标中的数字元素基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分析。根据这些分析，对生物多样性有害或潜在有害的补贴价值据保守估计约为每年 5,000 亿美元，其中最有害的补贴包括政府对农业产出的支持和对捕鱼船队的能力增强补贴。

136. 显然，缔约方必须评价在公正和公平情况下什么是可行的。

建议

137. 如长期目标 D 所概述，拟议目标是有足够的资源尽快支付所有费用。这可以通过在这个行动目标中降低成本（通过减少有害补贴）和增加可用资源（行动目标 19）相结合来实现。减少有害补贴将首先通过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害，直接降低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成本。成本降低越快越多，融资缺口弥合越早。

138. 财务研究估计，期望这一差距在 2030 年前完全消除是不现实的。然而，据估计，在补贴减少（到 500,000）和可用资源增加（从目前水平增加到 200,000）之间，差距可以缩小 700,000。这是《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源调动专家小组和保尔森基金会最近报告的重要信息。⁸ 这些减少实现得越快越多，成本降低幅度就越大。

139. 此外，如果补贴可以重新定向和调整用途，以支持有利于生物多样性活动，这种积极影响可以成倍增加：例如，调整农业补贴的用途，不再诱导更多的生产，而是为生态系统服务付费，既降低成本（例如，解决农药损失影响），又增加贡献（增加野生动物生境），从财务角度来看没有净成本。诚然，转型会有成本。此外，行动目标是针对最有害的补贴，因此，预计缔约方不会在 2030 年之前取消或改革所有有害补贴。最后，正如上文所解释，由于列入拟议关于实施指导的一节，以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3 的措辞，这个行动目标的实施将继续“遵照《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同时顾及国家的社会经济条件”。

供缔约方和利害攸关方审议的问题

(a) 缔约方认为在何种程度上减少和消除有害补贴是可行的？

⁸ CBD/SBI/3/5/Add.2 and Deutz et al (2020). Financing Nature: closing the global biodiversity financing gap. The Paulson Institute, The Nature Conservancy, and the Cornell Atkinson Center for Sustainability.

(b) 它们应该表示为 2030 年的年度水平，还是表示为框架期间的累计金额？后一个选项考虑到前几年的增加。

(c) 为了加强行动目标 18 和 19 的联系，是否应该颠倒这两个目标的顺序？

行动目标 19

初稿：使所有来源的资金，包括新的、额外的和有效的资金，增加到每年至少 2,000 亿美元，使流入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资金每年至少增加 100 亿美元，撬动私人资金，在考虑到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规划的同时增加对国内资源的调动，并加强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科学合作，以满足执行工作的需要，与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指标的远大设想相称。

听到的意见

140. 所有缔约方都非常清楚，从爱知目标中吸取的主要经验教训之一是，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对于成功实施生物多样性目标至关重要。因此，关键的分歧在于所需资金水平、资金流和资金来源的适当“组合”以及提供资源的机制，包括设立基金的机会。缔约方还谈到需要及时提供资源，因为一旦框架获得通过，就需要采取行动。

数字元素

141. 在这个目标中有几个定量要素，需要单独分析。

142. 第一个要素是增加所有来源的财政资源，同时铭记最近进行的评估，如资源调动问题专家小组的中期报告及其反映的保尔森基金会和其他机构的报告。⁹这些报告估计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的直接成本为 200,000 美元，因此，第一个数字元素代表整体增加到 200,000 美元。后一个要素（“所有来源”）是有用的，因为单靠政府不可能有足够的资源支付所有费用。我们还注意到，许多缔约方越来越支持将环境成本纳入经济流量。

143. 缔约方同意，发达国家应该援助需要资金支持的国家。虽然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仍需要大幅增加财政援助；增加 100 亿美元大约相当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持翻了一番。值得注意的是，最近的一些财政承诺已经承认这一点，并正在为实现这个目标创造必要的政治势头。

144. 缔约方应考虑是否愿意在这个行动目标中使用百分比而不是绝对数字。此外，缔约方不妨考虑使用“增加”或“增加一倍”等术语。此外，应考虑数量方面的基点，即现在的十年（到 2030 年）与每年的基点。

145. 关于供资机制，例如中国最近宣布设立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这应该得到承认和考虑，尽管按照我们先前有关精准度的推理，也许不在框架本身，而是在缔约方大会通过框架的决定里。

146. 最后，这个行动目标还提及需要提供充足的非货币资源，如对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科学合作的贡献。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可用于支持框架执行的非货币资源方面存在巨大差距。此外，由于缺乏数据，这些差距的程度还没有得到很好的了解。因此，需要努力不断增加这种资源的提供。因此，这里使用定性元素是适当的。

供缔约方和利害攸关方审议的问题

- (a) 在全球范围内可以获得多少财政资源？其供应能以多快的速度增加？

⁹ 见 CBD/SBI/3/5/Add.3. 这份初步报告反映了保尔森基金会和其他机构分析的初步结果（见第 138 段），以及对方法差异的分析

- (b) 全球资金应该有多少流向发展中国家？
- (c) 是否应该制定一个处理非财政资源的新行动目标（即把这个行动目标分为两个）？
- (d) 如果要创建新的国际融资工具，是否应在本行动目标中提及？

建议

147. 最近的重要财政承诺是对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重要性的切实承认。显然，这些还不够，自然，随着谈判的推进，可以期待进一步的承诺。这个目标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虽然其表述和数字元素很重要，但也鼓励缔约方尽早做出雄心勃勃的资金承诺。这种承诺将激励其他国家作出自己的承诺，推动全球雄心高涨，并向发展中国家保证，它们将在框架执行的各个阶段得到支持。

行动目标 20

初稿：确保用相关知识，包括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予以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从其获得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指导对生物多样性进行有效管理的决策，为监测工作创造条件，并为此促进宣传、教育和研究。

听到的意见

148. 缔约方对这个行动目标的普遍支持，许多缔约方指出，相关知识是成功执行框架的先决条件。一些缔约方就“知识”一词的使用和范围发表了意见，质疑它是否包括各种知识、信仰和价值体系。此外，许多人谈到教育和公众认识的重要作用。

149. 一些缔约方还提到，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需要能够方便、及时地获得执行框架所需的相关信息、知识和经验。

数字元素

150. 这个行动目标不包含数字元素，而是涉及实现知情的“决策和生物多样性的有效管理”所需的行动。这个行动目标与关于空间规划的行动目标 1、关于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决策的行动目标 14 和关于负责任选择的行动目标 16 的范围有直接联系。为实现所有这些行动目标而采取的行动需要相关信息。然而，拥有相关知识是做出良好决策的基础，对框架的所有行动目标都有影响。例如，所有提及可持续管理的内容（例如行动目标 9 和 10）都需要事先了解自然生态系统的功能以及各种行动对其产生的影响。

建议

151. 我们从许多人那里听到，他们担心框架没有充分反映各种知识、信仰和价值体系之间的平等，因此，拟议框架的“框架执行指南”一节建议承认这些体系的同等价值和作用。此外，这种承认可以作为执行整个框架的基本原则。最后，目的是在新的“框架执行指南”一节中解决具有跨领域影响的关切，从而使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案文保持简洁明了。然而，应当指出，提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内容应保留在这个行动目标中以进一步强调。

152. 关于获取信息的方便途径，可以加强中央信息交换所机制及其国家节点，以及其他生物多样性知识系统和网络。

行动目标 21

初稿：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女童和青年公平和切实地参与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决策过程，并尊重他们对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

听到的意见

153. 我们听到对这个目标的普遍支持。然而，一些缔约方希望有一个与性别平等有关的单独行动目标。一些缔约方还希望看到更强有力的措辞，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对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得到保障。

数字元素

154. 这个行动目标没有数字元素，尽管其意图是保证（即在 100%的情况下）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妇女、女孩和青年的参与。此外，其意图还在于保证（即在 100%的情况下）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得到尊重和保障。

供缔约方和利害攸关方审议的问题

缔约方是否希望有单独的与性别平等相关的行动目标？

建议

155. 我们听到许多人要求在整个框架以及在具体行动目标中增加提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女孩和青年的内容。例如，有人担心行动目标 3 可能导致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被剥夺土地、领土和资源。新提议的“框架执行指南”一节将阐明，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女孩和青年的公平有效参与提供机会，是框架的基本准则。同样，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有关的指导也可以在执行指南一节中参考。

替代案文

156. 框架的下一个版本可对行动目标 21 进行以下修订，以加强措辞。

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公平、切实和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参与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决策过程，并尊重他们以及妇女和女孩及青年对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

六. 新行动目标提案

听到的意见

157. 在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第一阶段关于框架的讨论中，我们听到几项关于新行动目标的提案。

共同主席的意见

158. 鼓励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找出目前在制定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方面的差距，并提出解决差距的新目标。鼓励缔约方考虑这些新行动目标的优点，并酌情为其提供支持。

159. 一些缔约方提出制定额外的行动目标是有益的。新的行动目标提案经过了认真审议，也载于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报告附件。下面我们讨论会议期间提出的新行动目标提案。缔约方不妨思考这些提案或其中的内容是否已经在框架下行动目标中得到处理（是否应该使这些内容突出？），以保持框架的简短易于传播。在很大程度上，以下提案将为框架增加更多细节，但并没有引入全新的概念。

在关于行动目标 4 的讨论中提出

确保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栽培和驯化物种及其野生亲缘物种，并通过就地和异地保护保持遗传多样性。

160. 这一拟议行动目标的要素基本包含在长期目标 A 和行动目标 4。

在关于行动目标 5 的讨论中提出

实施“一体健康”办法，其中特别关注人畜共患疾病的出现和传播的风险，以避免或减少对人类、野生物种和驯化物种的健康以及生态系统的风险。

161. 该提案重点是健康，但是也存在其他重要方面可能丢失的风险。

在关于行动目标 5 的讨论中提出

确保将非法野生动物的贩运减少至少 X%，并制定和有效实施严格监管野生动物贸易和预防和打击非法野生动物贩运的适当法律框架。

162. 这一提议主要是对行动目标 5 的重新表述。缔约方应考虑该提案是否更好地表达了行动目标 5 的意图。

在关于行动目标 9 的讨论中提出（提议合并行动目标 5 和 9）

确保陆地、淡水和海洋野生物种的采猎、贸易和利用以可持续、合法、无损人类健康的方式进行，保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可持续习惯使用方式，增加人类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惠益，包括营养、粮食安全、医药和生计。

163. 鼓励缔约方考虑将目标 5 和 9 合并是否会使最终目标保持 SMART（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进一步合并这两个行动目标可能会导致《公约》的三个目标失去平衡。最后，这两个行动目标包含不同的行动（见关于行动目标 9 的意见），把它们合并将导致在其中一些行动上的损失，因此缔约方在决定是否合并这两个行动目标之前也应考虑这一因素。

在关于行动目标 13 的讨论中提出

1. 在全球一级和所有国家采取措施，为获取遗传资源提供便利，并确保公平公正分享通过利用遗传资源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利用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包括通过共同商定条件和事先知情同意来这样做。~~

2. 在全球一级和所有国家采取措施，~~为获取遗传资源提供便利，并确保公平公正分享通过~~**利用有关遗传资源的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利用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包括通过共同商定条件和事先知情同意来这样做。。

3. 建立和实施一个机制，确保公平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产生的惠益。

164. 关于这个提案，缔约方应考虑是否倾向于将行动目标 13 分开？需要思考的主要事实是框架的简洁相对《公约》三个目标的平衡方法。

165. 如本报告其他部分所述，鉴于与数字序列信息有关的讨论仍在进行，我们建议等待正式的数字序列信息程序解决后再重新讨论这个问题。

在关于行动目标 13 的讨论中提出

额外行动目标：按照最依赖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的经济部门的增长率，成比例地加大公平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并建立和实施一个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确保公平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惠益。

166. 上述相同评论意见也适用于本提案。

在关于行动目标 21 的讨论中提出

确保妇女和女童公平获取和分享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惠益，以及知情和有效地参与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所有级别的政策和决策。

167. 最好在单一行动目标中或在整个框架中提及妇女和女孩，例如在原则一节？缔约方应考虑到，虽然不同群体在这些单独的行动目标下得到关注，但行动和结果是相似的。此外，应该指出，性别平等问题在整个框架中都有涉及，包括在前后章节（以及拟议“框架执行指南”一节）、监测框架。

在第 3 联络小组的讨论中提出

到 2030 年，确保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国际组织和计划之间加强合作和协同增效，从而促进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有效和高效实施。

168. 应当指出，I 节“扶持性条件”涵盖了协同作用。此外，应当指出，《公约》无法独自完成拟议工作（即框架对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不具约束力），而且如果将这个行动目标作为框架的一部分，《公约》和缔约方就必须参加对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监测和审查，这是不适当的。这个问题最好也能体现为贯穿各领域的指导。

在第 3 联络小组的讨论中提出

在教育和科学部门采取措施，确保到 2030 年所有层级的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和跨学科课程和科学/政策研究得到全面实施和支持，包括小学、中学、高等教育以及相关的能力建设和研究培训方案，同时考虑到：(a)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学习过程和知识体系以及公民科学；(b) 获得免费、包容、公平和优质教育的人权，特别关注妇女和边缘化社会群体的权利；(c) 需要整合教学/研究/外联活动，以便有效地影响实地和社会，并促进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性政策的实施。

169. 缔约方应考虑行动目标 20 的现有案文是否涵盖上述方面（例如教育）。

七. 关于 H 至 K 节的意见

H 节 - 执行支持机制

初稿： 13. 将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包括财务机制在内的支持机制以及资源调动、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知识管理的战略以及其他公约和国际进程下的相关机制来支持框架的执行及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落实。¹⁰

听到的意见

(a) 本节所载内容得到大力支持；

(b) 提出了一些关于补充内容的建议。这些建议基本上扩大了原始案文，强调大力加强执行的方法。我们注意到有人建议明确提及进一步的执行支助机制，如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长期办法和审查机制。我们还听到一些建议，增加一些辅助产品的详细措辞，如资源调动战略和长期能力发展战略框架。最后，有人建议提及《公约》的具体条款。

建议

170. 2020 年后框架将得到缔约方大会一系列决定的支持，包括有关能力建设、主流化、合作、资源调动等的决定。这些决定将有助于《公约》缔约方实施这些辅助产品。本着作为面向所有人框架的精神，并确保该框架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外的行为体易于传播，包括国家以下各级政府、私营部门和整个社会，可能没有必要在 2020 年后框架本身案文中广泛提及这些辅助产品。

供缔约方和利害攸关方审议的问题

应该从辅助产品导入何种程度的细节？是否可能或应该把它们全部列出来？

¹⁰ 在商定各项基本内容后将对这个清单进行更新。

I 节 - 扶持性条件

初稿： 14. 为执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需要采取综合治理和全政府方法，以确保政策的连贯性和有效性、政治意愿和政府最高层的认可。

15. 为此需要采取一种参与性和包容性的全社会方法，让除了全国政府以外的行为体参与进来，这些行为体包括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市政府和其他地方当局（包括通过《爱丁堡宣言》这样做）、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团体、青年团体、商业和金融界、科学界、学术界、宗教组织、与生物多样性相关或依赖生物多样性的行业的代表、广大公民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16. 通过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与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及其他相关国际进程共同努力，包括加强或建立合作机制，将提高所有参与方的效率和功效。

17. 此外，正如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发表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所指出的那样，成功将取决于确保实现更大程度的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减少不平等、增加受教育的机会、采用基于权利的方法和解决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所有间接驱动因素，其中有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没有直接涉及的那些驱动因素，例如人口、冲突和流行病，包括结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这样做。

听到的意见

171. 缔约方和支持的利益攸关方提出许多建议，以提高本节的详细程度，包括提及各种进程和文书以及有关合作、主流化、同一健康和基于权利的方针的跨领域概念。提及的一些有时限的进程和文书包括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

建议

172. I 节最初旨在确定关键的扶持性条件，以确保 2020 年后框架得到有效实施。提议将 I 节中许多内容纳入拟议关于执行指南的新章节，例如确保这是所有人的框架（来自第 14 段）、包容性和参与性（包括第 15 段中的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清单）、整合/协同增效（来自第 16 段），以及基于性别平等和权利的方法（来自第 17 段）。至于上文 H 节，许多要素也反映在框架的其他地方，包括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为避免重复，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可以重新考虑是否仍然需要这一节。

供缔约方和利害攸关方审议的问题

本节怎样的详细程度才是适当的？

J 节 - 责任和透明度

初稿： 18. 框架的成功执行需要责任和透明度，将通过有效的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来支持责任和透明度。各个国家和公约缔约方有责任实施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¹¹ 通过以下方式，这些机制可以向所有人通报进展情况，及时纠偏和提供信息投入，用于编制下一个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同时把国家和国际一级的负担降至最低：

(a) 制定国家行动目标，以之作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并作为对实现全球目标的贡献；

(b) 报告国家行动目标，以便能够在需要时整理与全球行动目标相关的国家行动目标，对其加以调整，使其符合全球行动目标；

(c) 为对照行动目标评估国家和集体行动创造条件。

19. 这些机制与各项议定书和其他相关国际协定下的国家报告机制相一致，在适当情况下得到后者的补充，并与其他进程和其他相关多边公约，包括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结合在一起。

20. 鼓励制定更多和补充的方法，使其他行为体能够为框架的执行做出贡献，并报告其承诺和行动。

听到的意见

173. 我们听到一些详细的案文提案，如果全部接受，将大大扩展原始案文。

174. 一些缔约方进一步明确了设想的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包括实施上述机制的详细规定。

175. 然而，另一些缔约方似乎支持这样的观点，即这些详细规定应纳入缔约方大会通过审查机制的决定，本节应交叉参考。

意见

176. 预稿（I 节）对规划、报告和审查系统的关键特征做了相对简短的描述。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讨论产生了若干提高详细程度和准确性的要求。

177. 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项目 9：执行情况的报告、评估和审查机制），许多缔约方强调建立更健全的规划、报告和审查系统的重要性。

178. 更新后的预稿（H 节）对规划、报告和审查机制的拟议要素做了更长篇幅、更详细的描述。

179. 考虑到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审议结果，初稿采用了较短的案文（假设《公约》的具体细节将反映在缔约方大会的一项单独决定），但试图在系统的关键架构特征以及所有相关实体的作用、贡献和义务方面有更准确的措辞。

¹¹ 《公约》缔约方将有责任实施第15/--号决定规定的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这将在CBD/SBI/3/CRP.5所述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讨论的基础上制定，同时考虑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的任何投入。

建议

180. J 节强调了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在 2020 年后框架中的必要性、作用和地位。这一更新、更强有力的工具是实现透明度和责任的关键。初稿的措辞强调，缔约方有责任实施这样的机制，并列出这些机制应包含的主要内容（第 18 段），它们与国家报告的关系以及与国际进程的融合（第 19 段）。此外，由于这是适用于各方的框架，所以特别列入了第 20 段，让不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内的行为体正式参与进来，这些行为体不在这些机制之下提出报告。

181. 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可以回顾，审查机制将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续会（在关于加强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的议程项目下）和工作组续会上讨论。

182. 1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缔约方可能希望首先设计系统的架构和特征，然后决定哪一部分应纳入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哪一部分应纳入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决定草案。

183. 这样做时缔约方应牢记，这个框架意在得到尽可能多的《公约》之外实体的使用，因此，《公约》特有的特点和要素最好纳入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产生的决定草案。

供缔约方和利害攸关方审议的问题

- (a) 这一节应该有多详细？
- (b) 纳入这一节的规划、报告和审查机制规定应该是怎样的详细程度？
- (c) 这一节是否应保持高级别，面向非《生物多样性公约》受众？
- (d) 这一节是否应提及缔约方大会通过审查机制的相关决定？

K 节 - 宣传、认识和理解

初稿： 21. 所有利益攸关方对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宣传、认识和理解对于切实有效的执行工作至关重要，其中包括：

(a) 更多地了解、认识和领会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相关知识、价值观和方法；

(b) 使所有行为体更多地认识到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存在以及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c) 促进或建立平台和伙伴关系，包括与媒体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平台和伙伴关系，用以分享生物多样性行动方面的成功信息和经验教训。

听到的意见

184. 缔约方和支持的利益攸关方建设性地参与了原始案文工作，并在其基础上增加了更多细节。我们还注意到在文本中增加教育和使传播更加突出的建议。

建议

185. 我们建议在正文和该节标题中突出增添传播和教育，用传播取代宣传，范围更广，并可能为正在拟订的传播战略提供更好的参考点。我们已提出以下案文，其中纳入了缔约方和支持的利益攸关方的建议，并做了一些编辑，以提高可读性。

替代案文

K. 传播、教育、认识和理解

21. 加强所有行为体对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传播、教育、认识和理解，对于实现其有效执行工作和行为变化至关重要，其中包括：

(a) 提高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各种价值的认识、了解和领会，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使用的相关传统知识、方法和宇宙观，同时确保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以及生物多样性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b) 提高所有行为体对需要采取紧急行动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认识，并使其能够积极参与执行该框架和监测实现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进展情况；

(c) 使所用语言、复杂程度和主题内容适应特定行为体群体，包括通过编写可翻译成土著语言的材料；

(d) 促进或建立数据库、平台、伙伴关系以及行动议程，包括与媒体、民间社会和教育机构之间的数据库、平台、伙伴关系以及行动议程，以分享成功信息和经验教训，并可以在为生物多样性采取行动时开展适应性学习。

(e) 将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的转型教育纳入正规、非正规和不正规教育方案，促进与大自然和谐相处的价值观和行为。

八. 关于监测框架的意见

背景

186. 记住本文件随时间的演变是有益的：

(a) 监测框架初稿于 2020 年 1 月发布 ([CBD/WG2020/2/3/Add.1](#))，该草案与框架预稿保持一致。

(b) 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提交了拟议指标和监测方法的第二稿 ([CBD/SBSTTA/24/3/Add.1](#))。联络小组讨论第二稿，并进行了调查。当时，缔约方要求拟订监测框架的新版本。

(c) 监测框架第三稿于 2021 年 7 月发布 ([CBD/WG2020/3/3/Add.1](#))，为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第一阶段做准备。该草案使用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期调查结果，并根据新的框架初稿进行了调整。当时，缔约方会议主席团要求编写监测框架的更新版本，在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续会六周前发布。

共同主席的意见

187. 虽然没有详细讨论监测框架的最后草案，但在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期间，数目有限的缔约方的确就有关指标和监测框架的各个方面发表了意见。此外，许多国家没有对监测框架发表意见。这些评论意见将在监测框架的更新版本中得到考虑，同时下文总结了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和观点，并提出了一些思考。

188. 缔约方普遍支持对指标（标题、组成部分和补充指标）采取分层方法。

189. 关于标题指标：

(a) 似乎普遍支持制定一个标题指标清单，尽可能在国家 and 全球两级一致使用；

(b) 一些缔约方强调，标题指标应尽可能基于国家数据来源和国家数据系统；

(c) 然而，对这类指标的各个方面还没有共同理解。

190. 根据所有缔约方商定的时间表，在规划和报告文件中使用三类指标时需要保持一致性和全面性，对此有各种看法。

191. 缔约方指出，有必要确保在国家一级和《公约》一级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便有效执行监测框架。

192. 一些缔约方认为，标题指标的数量应少于目前在文件 [CBD/WG2020/3/3/Add.1](#) 中提出的数量，而另一些缔约方认为，标题指标清单有必要包含每个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主要概念，以便能够对框架的各个方面进行监测。

193. 因此，了解关于这个问题的各种立场背后的理由可能是有益的。关于听到的意见观点，以下两个因素可供缔约方考虑：

(a) 是否希望促进面向广泛受众的传播和透明度？在这种情况下，较少的标题指标是可取的；

(b) 是否希望有一个全面的执行情况管理系统，能够跟踪各方以及各项行动的进展情况，以及这些行动的有效性？在这种情况下，尽可能覆盖尽可能多的目标、里程碑和行动目标是可取的。

194. 实现这两个目标的一个选项是在当前清单范围内维持一个指标清单，并确定一个主要针对传播价值和目的的短清单。

195. 另一个选项是减少指标的数量。有几种不同的方法可以做到这一点：

(a) 在标题指标清单中仅包含目前可操作的指标（即不包括需要拟订的指标）；

— 然而，一些关键问题（如获取和惠益分享）可能不包括在标题指标清单中。

(b) 将标题指标清单的重点放在需要采取全球行动的行动目标上（例如，与国家参与决策有关的指标是需要采取国家办法的问题，只能使用国家指标进行监测）；

— 然而，另一些缔约方表示有兴趣能够获得标准化信息，这些信息可以汇总到全球一级的所有行动目标。

(c) 将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分组，并尝试确定数目不多的一组指标，而这些指标可以反映一组行动目标、或许还有长期目标的进展情况：

(一) 需要对有关长期目标（而非行动目标）的指标进行优先排序，因此，由于无法获得有关行动目标进展情况的一些信息，也许不可能了解行动的进展情况；

(二) 一些缔约方提出的嵌套办法，即单个长期目标只与一套行动目标相关联，可能有助于这一点。

(三) 目前的监测框架中已经有这一概念的一些要素：提议将基本生物多样性变量和环境经济核算体系作为若干指标的基础；因此，如果有其依据的统计数据，那么可以利用同样的数据集产出一些当前的标题指标。然而，如果采取这个选项，就更难传送每个行动目标的进展情况。

196. 许多缔约方表示担心，它们可能没有足够的时间讨论和最后确定指标。对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能够完成的工作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能够或应该完成的工作，与会者表达了各种不同看法。

197. 关于如何将有关这些问题的决定反映在缔约方大会的文件中，也有各种观点，有些缔约方赞成将关键要素纳入框架，另一些则希望在附属机构提出的单独决定草案中看到细节。

198. 在 1 月份的会议上解决这些问题将是有益的。

九. 关于缔约方大会决定草案的意见

听到的意见

199.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初稿的附录载有一个可能的执行框架决定的要素草案。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第一阶段没有广泛讨论这些要素，一些缔约方认为，鉴于关于框架的讨论正在进行，这样做还为时过早，运作框架的决定草案内容应参考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讨论。然而，一些缔约方确实提出了应反映在决定草案中的具体问题。这些问题包括执行框架的资源 and 能力需求、第 20 条（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可能的供资机制、国家优先事项和灵活性、透明度、国家承诺、指标和监测框架、《公约》三个目标的传播以及均衡执行。除了这些要点之外，一些缔约方建议对一项可能的决定的要素草案进行具体案文修改。

共同主席的意见

200.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需要经缔约方大会的一项决定通过。该决定还应规定《公约》缔约方具体运作该框架的手段。另一方面，如果框架本身意在与整个社会相关，就应该更加广泛，从而与更广泛的受众有意义。

201. 除了通过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决定之外，预计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几项决定将与该框架的运作相关。¹² 在拟订通过和运作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决定时，必须避免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之间的重复和可能的不一致。

202. 鉴于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期间的讨论以及上文所述意见，运作框架的可能的决定要素草案已经更新，并附于说明之后。然而，鉴于第一阶段会议期间讨论的初步性质，以及该决定的内容应部分参考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的结果，很可能需要进一步更新和修改这些要素。

¹² 这些决定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加强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多层面方法的可能的决定；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生物多样性更新的行动计划；资源调动战略；支持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国家确定优先事项的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2020 年后时期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传播战略；纳入主流的长期办法及其行动计划；以及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合作。